



中盈绿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ing Green Energy Electromechanical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需要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旭和王晓文。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权益带来风险。

二、宏观经济波动导致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建筑安装业，与经济增长的周期性波动紧密相关，目前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下降，房地产市场不景气等宏观经济不景气，使公司的成长性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三、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简单，治理机制尚不规范，曾存在股东会会议召开程序履行不完整等情形；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完整的治理结构，形成了各项治理制度及内控体系，公司治理体系得到显著提升，但由于股份公司“三会一层”架构建立时间较短，各项规章制度仍需在公司运行中得到检验，故短期内公司存在因治理不善带来的风险。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31%、81.93%，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关系和稳定的沟通渠道，但仍需通过招投标形式取得订单，一旦不符合客户的招投标标准，单一客户的变动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大，可能会增加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增长的不确定性。

目 录

释义	4
第一节 基本情况.....	5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股票挂牌情况.....	6
三、公司股权结构.....	7
四、公司股东情况.....	7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9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
七、公司子公司及基本情况.....	1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
九、最近两年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4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27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关键业务流程.....	27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6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4
五、公司商业模式.....	53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风险特征及竞争优势.....	5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4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4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68
四、公司运营分开情况.....	68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69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7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2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74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76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76
二、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7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91
四、报告期内各期主要损益情况.....	122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129
六、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情况.....	133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54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3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64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5
十一、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166
十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6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9
一、公司声明.....	17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7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3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74
第六节 附件.....	175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用语		
中盈绿能、股份公司、公司	指	中盈绿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盈有限、有限公司	指	大连中盈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隆泽安装	指	大连隆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盈有限初始设立时名称）
普湾新区中盈机电	指	中盈机电工程（大连普湾新区）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力合科技	指	大连力合科技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
中盈能源	指	大连中盈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
汉斯大连	指	汉斯（大连）公寓开发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	指	中盈绿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公司章程	指	《中盈绿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专业用语		
BIM	指	BIM技术是一种应用于工程设计建造管理的数据化工具，通过参数模型整合各种项目的相关信息，在项目策划、运行和维护的全生命周期过程中进行共享和传递，使工程技术人员对各种建筑信息作出正确理解和高效应对，为设计团队以及包括建筑运营单位在内的各方建设主体提供协同工作的基础，在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成本和缩短工期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太阳能-土壤源热泵耦合系统	指	太阳能-土壤源热泵耦合系统是将太阳能集热系统耦合到地源热泵系统中的一套装置，又叫双热源热泵系统。目前这种装置处于研究阶段，该系统可以实现太阳能热泵、土壤源热泵、太阳能--土壤源热泵、太阳能--土壤蓄能等多种循环模式
PM2.5	指	大气中直径小于或等于 2.5 微米的颗粒物，也称为可入肺颗粒物(暂无标准中文名)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为单位，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盈绿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ongying Green Energy Electromechanic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王晓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3月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3月11日

注册资本：6,000万元

住所：大连市西岗区唐山街24号春晖大厦东区第十一层1117号

邮编：116000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士丽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E49 建筑安装业”；根据《国民经济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E4920 管道和设备安装”；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E4920 管道和设备安装”。

主要业务：建筑安装综合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327886060

电话：0411-83670810

传真：0411-83670810

电子邮箱：zyl@cntwin.com

互联网网址：www.cntwin.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6,000 万股

挂牌日期：2016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201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票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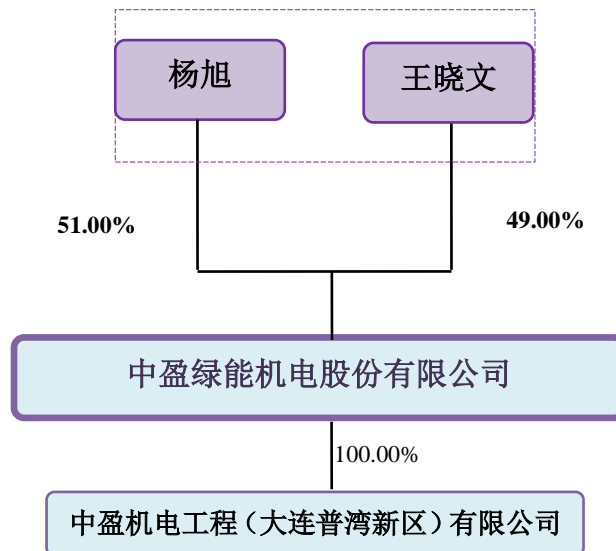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在规定时间分三批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	除前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发起人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冻结、 质押	本次可进入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转 让的股份数量(股)
1	杨旭	30,600,000	51.00	否	0
2	王晓文	29,400,000	49.00	否	0
合计		60,000,000	100.00		0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股权质押情况，为了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支行的借款授信额度，2015年7月23日公司股东杨旭及王晓文与嘉盈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100%股权进行了质押，从而取得了嘉盈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支行授信额度的担保，2015年12月24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大连工商股质登记注字〔2015〕第2015908048号，进而解除了公司股权的质押事项。

三、公司股权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条款或约定。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杨旭，实际控制人为杨旭及王晓文。基本情况如下：

杨旭，男，1974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建筑大学暖通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历。1997年7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大连热电集团公司，任施工管理工程师；2001年1月至2003年2月就职于大连理工大学环境工程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任设计师；2003年3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中盈有限，历任副经理、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中盈能源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自2016年3月10日至2019年3月9日。

王晓文，女，1974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建筑大学暖通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1998年8月就职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辽东节能环保设备开发有限公司，任技术员；1998年9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大连东福彩色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任技术主管；2001年1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大连画龙空调设计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任设计部经理；2002年6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中盈有限，历任副经理、监事；2015年8月至今，任中盈能源监事；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限自2016年3月10日至2019年3月9日。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1、控股股东的认定

2014年1月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杨旭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出资比例均为51.00%，为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旭和王晓文，二人系夫妻关系。

报告期内，杨旭和王晓文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时间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持有/实际支配 的股权合计 (%)
2014.1.1 至今	杨旭	实际控制人	3,060.00	51.00	100.00
	王晓文	实际控制人	2,940.00	49.00	

报告期内，杨旭和王晓文持股及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均为100.00%，未发生变化。杨旭和王晓文依其持有及实际支配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具有决定作用，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综上所述，认定杨旭和王晓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2014年1月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杨旭一直持有公司51%的股份，并历任公司

经理、董事长，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为中盈绿能的控股股东，同时，杨旭的妻子王晓文女士直接持有公司49%的股份，历任公司副经理、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两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00%的股权，杨旭、王晓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过变动。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1	杨旭	30,600,000	51.00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2	王晓文	29,400,000	49.00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合计		60,000,000	100.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争议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中包括2名自然人股东，公司股东不存在私募基金投资者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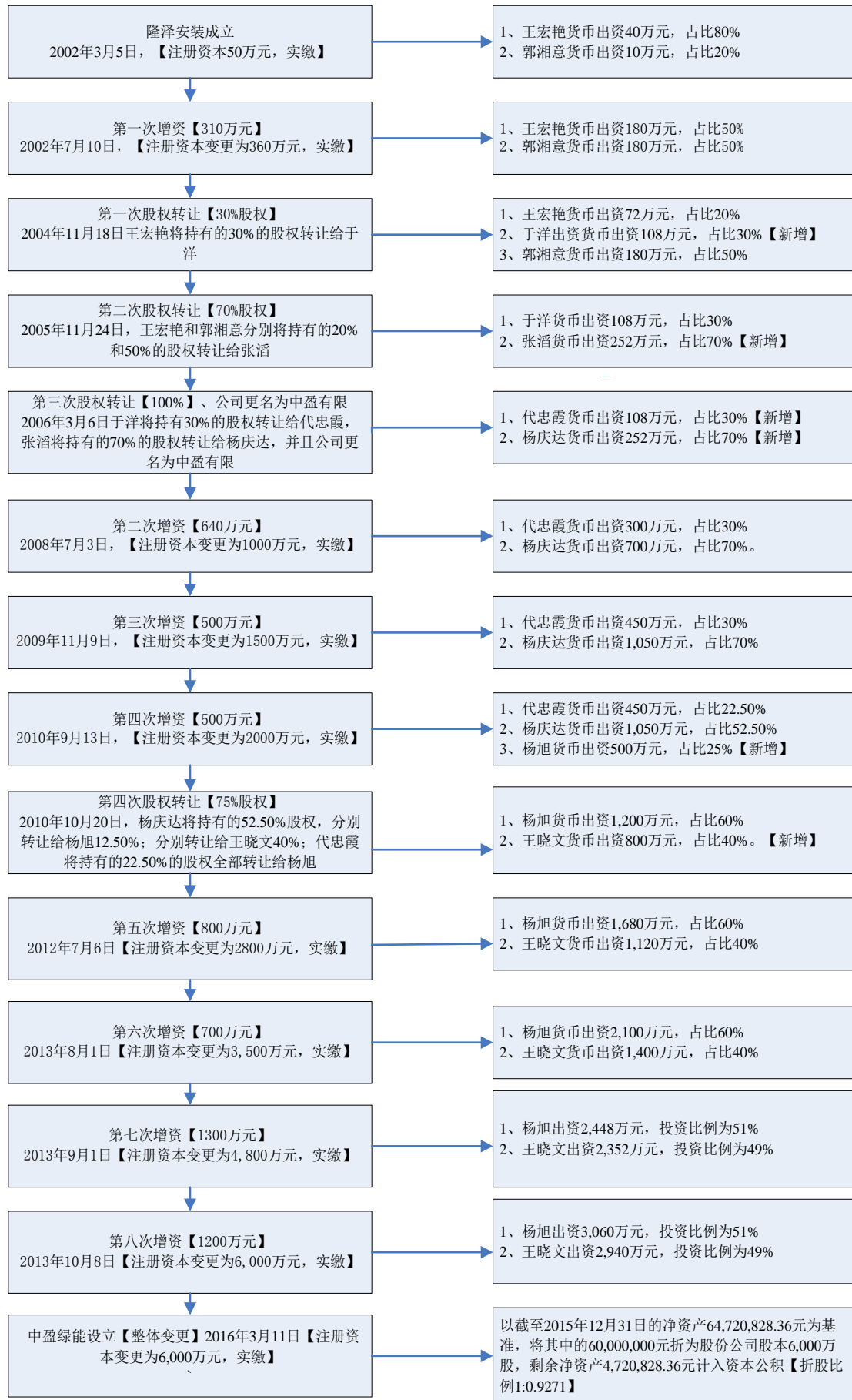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	杨旭与王晓文，系夫妻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股本形成及变化概览图



注：2002年3月5日，公司经大连市工商局批准设立，初始设立名称为大连隆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2006年3月6日股东会决议通过变更企业名称协议，变更后企业名称为大连中盈机电工程有限公司。2016年3月11日，中盈有限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中盈绿能。

（二）2002年3月，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中盈有限初始设立名称为大连隆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王宏艳、郭湘意共同出资，经大连市工商局批准，于2002年3月5日依法设立，成立时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宏艳。

2002年3月1日，大连连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渤会内验字（2002）038号《验资报告》，审验认为：截至2002年3月1日止，隆泽安装（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02年3月5日，隆泽安装取得了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000005248）。隆泽安装设立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宏艳	货币	40.00	80.00
2	郭湘意	货币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三）2002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增资31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360万元

2002年7月10日，隆泽安装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310万元，增资对价为310万元，公司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其中王宏艳认缴增资140万元、郭湘意认缴增资170万元。

2002年7月15日，大连正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正验字（2002）148号《验资报告》，审验认为：截至2002年7月12日止，隆泽安装已收到股东王宏艳、郭湘意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10万元。

2002年7月17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申请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王宏艳	180.00	货币	50.00
2	郭湘意	180.00	货币	50.00
合计		360.00		100.00

（四）2004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转让30%股权

2004年11月18日，隆泽安装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宏艳将持有的隆泽安装30%的股权转让给于洋，郭湘意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后，王宏艳出资72万元，投资比例为20%；于洋出资108万元，投资比例为30%；郭湘意出资180万元，投资比例为50%。同日，王宏艳与于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变更法定代表人为于洋。

2004年12月13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申请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郭湘意	180.00	货币	50.00
2	于洋	108.00	货币	30.00
3	王宏艳	72.00	货币	20.00
合计		360.00		100.00

（五）2005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转让70%股权

2005年11月24日，隆泽安装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宏艳和郭湘意分别将持有的公司20%和50%的股权转让给张滔，于洋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后，于洋出资108万元，投资比例为30%；张滔出资252万元，投资比例为70%。同日，王宏艳、郭湘意分别与张滔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11月30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申请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于洋	108.00	货币	30.00
2	张滔	252.00	货币	70.00
合计		360.00		100.00

(六) 2006年3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转让100%股权，并变更名称为大连中盈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06年3月6日，隆泽安装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及股权转让协议。变更后企业名称为大连中盈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新春街27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庆达。于洋将持有30%的股权转让给代忠霞，张滔将持有的70%的股权转让给杨庆达，股权转让后，代忠霞出资108万元，投资比例为30%；杨庆达出资252万元，投资比例为70%。同日，于洋、张滔分别与代忠霞、杨庆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3月14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申请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代忠霞	108.00	货币	30.00
2	杨庆达	252.00	货币	70.00
合计		360.00		100.00

(七) 2008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增资64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08年7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640万元，增资对价为640万元，公司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其中代忠霞认缴增资192万元、杨庆达认缴增资448万元。

2008年7月16日，大连诚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诚验字（2008）第11号《验资报告》，审验认为：截至2008年7月14日止，中盈有限已收到股东代忠霞、杨庆达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40万元。

2008年7月22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申请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代忠霞	300.00	货币	30.00
2	杨庆达	700.00	货币	7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八) 2009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增资5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1500万元

2009年11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增资对价为500万元，公司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其中代忠霞认缴增资150万元、杨庆达认缴增资350万元。

2009年11月10日，大连嘉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嘉会验字（2009）第085号《验资报告》，审验认为：截至2009年11月9日止，中盈有限已收到股东代忠霞、杨庆达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

2009年11月12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申请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代忠霞	450.00	货币	30.00
2	杨庆达	1050.00	货币	70.00
合计		1,500.00		100.00

(九) 2010年9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增资5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2000万元

2010年9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增资对价为500万元，本次增资由新股东杨旭认缴出资500万元，原股东未进行出资。

2010年09月13日，大连集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集会验字（2010）5号《验资报告》，审验认为：截至2010年9月10日止，中盈有限已收到新增股东杨旭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

2010年9月17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申请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代忠霞	450.00	货币	22.50
2	杨庆达	1,050.00	货币	52.50
3	杨旭	500.00	货币	25.00

合计	2,000.00		100.00
----	----------	--	--------

(十) 2010年10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转让75%股权

2010年10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杨庆达将所持有的公司的52.50%股权分别转让给杨旭、王晓文，其中杨旭受让12.50%的股权、王晓文受让40.00%的股权；代忠霞将其持有的22.50%的股权转让给杨旭，股权转让后，杨旭出资1,200万元，投资比例为60%；王晓文出资800万元，投资比例为40%，同日，杨庆达分别与杨旭、王晓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代忠霞与杨旭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详见下表：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杨庆达	杨旭	250.00	250.00
	王晓文	800.00	800.00
代忠霞	杨旭	450.00	450.00

2010年11月19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申请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杨旭	1,200.00	货币	60.00
2	王晓文	800.00	货币	40.00
合计		2,000.00		100.00

(十一) 2012年7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2800万元

2012年7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800万元，增资对价为800万元，公司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其中杨旭认缴增资480万元、王晓文认缴增资320万元。

2012年7月9日，大连恒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恒源会验(2012)26号《验资报告》，审验认为：截至2012年7月9日止，中盈有限已收到股东杨旭、王晓文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

2012年7月11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申请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	----------	------	---------

1	杨旭	1,680.00	货币	60.00
2	王晓文	1,120.00	货币	40.00
合计		2,800.00		100.00

(十二) 2013年8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3500万元

2013年8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700万元，增资对价为700万元，公司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其中杨旭认缴增资420万元、王晓文认缴增资280万元。

2013年08月02日，大连恒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恒源会验（2013）59号《验资报告》，审验认为：截至2013年8月2日止，中盈有限已收到股东杨旭、王晓文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

2013年8月6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申请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杨旭	2,100.00	货币	60.00
2	王晓文	1,400.00	货币	40.00
合计		3,500.00		100.00

(十三) 2013年9月，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4800万元

2013年9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300万元，增资对价为1,300万元，其中杨旭认缴增资348万元、王晓文认缴增资952万元。

2013年9月3日，大连恒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恒源会验（2013）64号《验资报告》，审验认为：截至2013年9月3日止，中盈有限已收到股东杨旭、王晓文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300万元。

2013年9月6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申请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	----------	------	---------

1	杨旭	2,448.00	货币	51.00
2	王晓文	2,352.00	货币	49.00
合计		4,800.00		100.00

(十四) 2013年10月，有限公司第八次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6000万元

2013年10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200万元，增资对价为1,200万元，公司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其中杨旭认缴增资612万元、王晓文认缴增资588万元。

2013年10月10日，大连恒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恒源会验（2013）70号《验资报告》，审验认为：截至2013年10月10日止，中盈有限已收到股东杨旭、王晓文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

2013年10月12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申请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杨旭	3,060.00	货币	51.00
2	王晓文	2,940.00	货币	49.00
合计		6,000.00		100.00

(十五) 2016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暨股份公司设立，股本6,000万股

2016年2月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2015年12月31日为股改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2月2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2503000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64,720,828.36元。

2016年2月22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华信众合评报字[2016]1008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6,599.45万元。

2016年2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宏艳为股份公司（筹）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2月2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有限公司净资产64,720,828.36元，按照1:0.9271的比例折股6,000.00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中盈绿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3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中盈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6年3月4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25030005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6年3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细则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细则；会议选举杨旭、王晓文、于振伟、由向义、赵强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魏飞、陈宁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宏艳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3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杨旭为公司董事长，聘任王晓文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于振伟、李磊、付惠民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士丽担任财务负责人。

2016年3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王宏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6年3月11日，公司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

中盈绿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旭	30,600,000	51.00	净资产折股
2	王晓文	29,400,000	49.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0,000,000	100.0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公司子公司及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存在一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即普湾新区中盈机电。普湾新区中盈机电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注册号	210246000008154
名称	中盈机电工程（大连普湾新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振伟
住所	大连普湾新区三十里堡临港工业区福湾会所 201 房间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中央空调及配套设备安装；管道安装、钢结构工程施工、楼宇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安装（以上均凭资质证经营）；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的销售。
营业期限自	2011年9月1日
营业期限至	2021年8月30日

（二）历史沿革

普湾新区中盈机电，系由中盈有限于 2011 年 9 月 1 日投资依法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普湾新区中盈机电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中盈有限	10.00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	100.00	

以上出资情况已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支行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大浦银存证新字[2011]第 K0059 号《企业设立登记出资证明》予以验证。经确认，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止，普湾新区中盈机电已收到股份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普湾新区中盈机电成立后，未发生过增减资、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情形，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形。

（三）普湾新区中盈机电治理情况

普湾新区中盈机电不设股东会；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由股东任命，每届任期 3 年，可连任；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股东任命，每届任期 3 年，可连任；设经理 1 名，由股东任命。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名称 \ 项目	股东	董事/执行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中盈绿能	杨旭、王晓文	于振伟	-	王晓文、于振伟
普湾新区中盈机电	中盈绿能	于振伟	王晓文	于振伟

除此上表所示关联关系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杨旭	董事长	2016年3月10日至2019年3月9日
2	王晓文	董事、总经理	2016年3月10日至2019年3月9日
3	于振伟	董事、副总经理	2016年3月10日至2019年3月9日
4	由向义	董事	2016年3月10日至2019年3月9日
5	赵强	董事	2016年3月10日至2019年3月9日

1、杨旭，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王晓文，董事、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于振伟，男，1976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8月毕业于大连市建筑工程学校供热通风与空调专业，中专学历；2010年1月毕业于大连工人大学建筑工程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12年7月毕业于大连交通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1999年8月就职于大连海达玻璃集团有限公司，任技术员；1999年9月至2002年7月就职于大连阿尔滨集团有限公司，任工程师，从事项目管理；2002年8月至2016年3月，任中盈有限营

销部经理；2011年8月至今，就职于中盈机电工程（大连普湾新区）有限公司，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2016年3月10日至2019年3月9日。

4、由向义，男，1951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3月至1981年11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力系统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6月至1998年6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学历；1971年9月至1977年3月就职于大连市第二发电厂，任主控室职员；1981年12月至1985年7月就职于大连发电总厂，任电气分场工程科职员；1985年7月至1991年6月就职于大连电力经济管理学校，历任学生科长、劳服经理、培训中心主任；1991年6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大连市热电公司，历任计划处处长、副总经济师、副总经理；2011年6月正式退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2016年3月10日至2019年3月9日。

5、赵强，男，1974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大学学历；1996年8月至1998年8月就职于五洲工程设计研究院，任工程师；1998年8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北京京澳凯芬斯设计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北京中联环建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4年9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柏诚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任主任工程师；2008年5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万达酒店建设有限公司，任主任工程师；2011年10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信诚百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现兼任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2016年3月10日至2019年3月9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王宏艳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16年3月10日至2019年3月9日
2	魏飞	监事	2016年3月10日至2019年3月9日
3	陈宁	监事	2016年3月10日至2019年3月9日

1、王宏艳，女，1979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年毕业于辽宁省电子工业学校，中专学历；2010年8月毕业于大连工人大学，大专学历；2012年8月毕业于大连交通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8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辽阳天宏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曾先后任打字员、办公室文员、出纳；2004年4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中盈有限，历任办公室文员、预算员、采购部主管、成本

会计、审计。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自2016年3月10日至2019年3月9日。

2、魏飞，男，1976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学历。2015年6月毕业于北京大学，研究生学历。1999年7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大连亿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工程师、经理；2004年1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北京顺驰置地丰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副经理；2006年7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大连海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副经理；2008年9月至今就职于大连丰泰投资有限公司，任经理；现兼任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自2016年3月10日至2019年3月9日。

3、陈宁，男，1974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建筑大学城市燃气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12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研究生学历。1997年7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沈阳市气源开发总公司，任生产调度处副处长；2000年12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东北认证有限公司，历任总工办主任、副总工程师；2015年2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智海卓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副经理；现兼任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自2016年3月10日至2019年3月9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王晓文	董事、总经理	2016年3月10日至2019年3月9日
2	于振伟	董事、副总经理	2016年3月10日至2019年3月9日
3	李磊	副总经理	2016年3月10日至2019年3月9日
4	付惠民	副总经理	2016年3月10日至2019年3月9日
5	王士丽	财务负责人	2016年3月10日至2019年3月9日

1、王晓文，董事、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于振伟，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一）董事基本情况”。

3、付惠民，男，1975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建筑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1年4月就职于大连一

建暖通空调安装分公司，任工程师；2001年4月至2002年2月就职于大连金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2年3月至2003年1月就职于大连一建暖通空调安装分公司，任项目经理；2003年2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大连悦泰房地产有限公司，任水暖工程师；2003年10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大连邦尼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任造价工程师；2005年6月至2016年3月，任中盈有限成本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2016年3月10日至2019年3月9日。

4、李磊，男，197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建筑大学供热系供热通风与空调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中建八局安装公司大连公司，历任项目助理工程师、专业工程师、总工程师；2001年10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大连公司，任公司工程部副主任；2003年10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大连大众联合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工程部长、总工程师；2008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中盈有限总工程师；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2016年3月10日至2019年3月9日。

5、王士丽，财务负责人，女，1985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中盈有限，历任出纳，记账会计，成本会计，财务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2016年3月10日至2019年3月9日。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	职务	直接持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旭	董事长	30,600,000	51.00
2	王晓文	董事、总经理	29,400,000	49.00
3	于振伟	董事、副总经理		
4	由向义	董事		
5	赵强	董事		

6	王宏艳	监事会主席		
7	魏 飞	监事		
8	陈 宁	监事		
9	李 磊	副总经理		
10	付惠民	副总经理		
11	王士丽	财务负责人		
	合计		60,000,000	100.00

九、最近两年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091.10	9,458.6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498.60	6,169.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498.60	6,169.82
每股净资产（元）	1.08	1.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8	1.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41%	32.90%
流动比率（倍）	3.46	2.83
速动比率（倍）	1.66	1.22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408.77	5,991.61
净利润（万元）	328.78	84.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8.78	84.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8.61	100.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8.61	100.02
毛利率（%）	12.80	13.30
净资产收益率（%）	5.19	1.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19	1.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54	5.33
存货周转率（次）	1.88	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54.32	508.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08
----------------------	-------	------

注：除特别指出外，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与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公司期末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模拟计算。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0531-68889758

传真：0531-68889883

项目负责人：田晓博

项目小组成员：窦吉卫、宋明军、付水亮、赵洋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大厦7层

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88

经办律师：宋云锋、贺雯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楼4层

联系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经办会计师：李岩、韩泉

（四）评估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杨奕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一号楼东区 2005 室

联系电话：010-85867570

传真：010-85867012

经办注册评估师：李宝忠、毕红春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楼

电话：010-58598844

传真：010-58598977

（六）股票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向工业厂房、商业地产及市政工程提供建筑安装综合服务。建筑安装综合服务主要指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服务，能够为客户提供建筑机电系统从方案设计、施工，到系统维护保养的全生命周期服务。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4,087,737.88元和59,916,128.08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100%，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服务，包括电气系统、空调系统、给排水系统的安装施工等。提供建筑物内的通风、照明及其他功能，为客户提供舒适、洁净的生活和工作环境。主要消费群体包括工业厂房、写字楼、商场、酒店公寓、医院、展览馆等场所。

公司部分安装工程作品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与图示	作品描述
1	（北京）润世中心综合一体化项目 	（北京）润世中心项目 建筑面积：1,000,000m ² 。 工程内容：二期工程通风空调工程。

<p>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连市儿童医院</p> 	<p>大连市儿童医院院区改造项目建筑面积：105,919 m²。工程内容：通风空调工程（B/C 楼及其裙楼）。</p>
<p>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连市规划展示中心</p> 	<p>大连市规划展示中心建筑面积：30,000m²。 工程内容：大连规划展示中心通风空调工程。</p>
<p>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连经开万达广场</p> 	<p>大连经开万达广场项目建筑面积：100,000m²。 工程内容：空调水管工程、通风工程、防排烟工程、排油烟风管安装工程、制冷机房、换热站安装工程、给水工程。</p>

<p>5</p>	<p>中信大连港项目</p> 	<p>中信大连港项目建筑面积：A1 楼 46,233m²，A2 楼 39,060m²。</p> <p>工程内容：首开区一标段大户型家用空调供货及安装工程。</p>
<p>6</p>	<p>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厂房</p> 	<p>项目建筑面积：26,950m²。工程内容：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套专用车上装项目 5#厂房动力、配电工程施工。</p>
<p>7</p>	<p>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厂房</p> 	<p>项目建筑面积：13,042m²。工程内容：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套专用车上装项目技术中心中央空调系统工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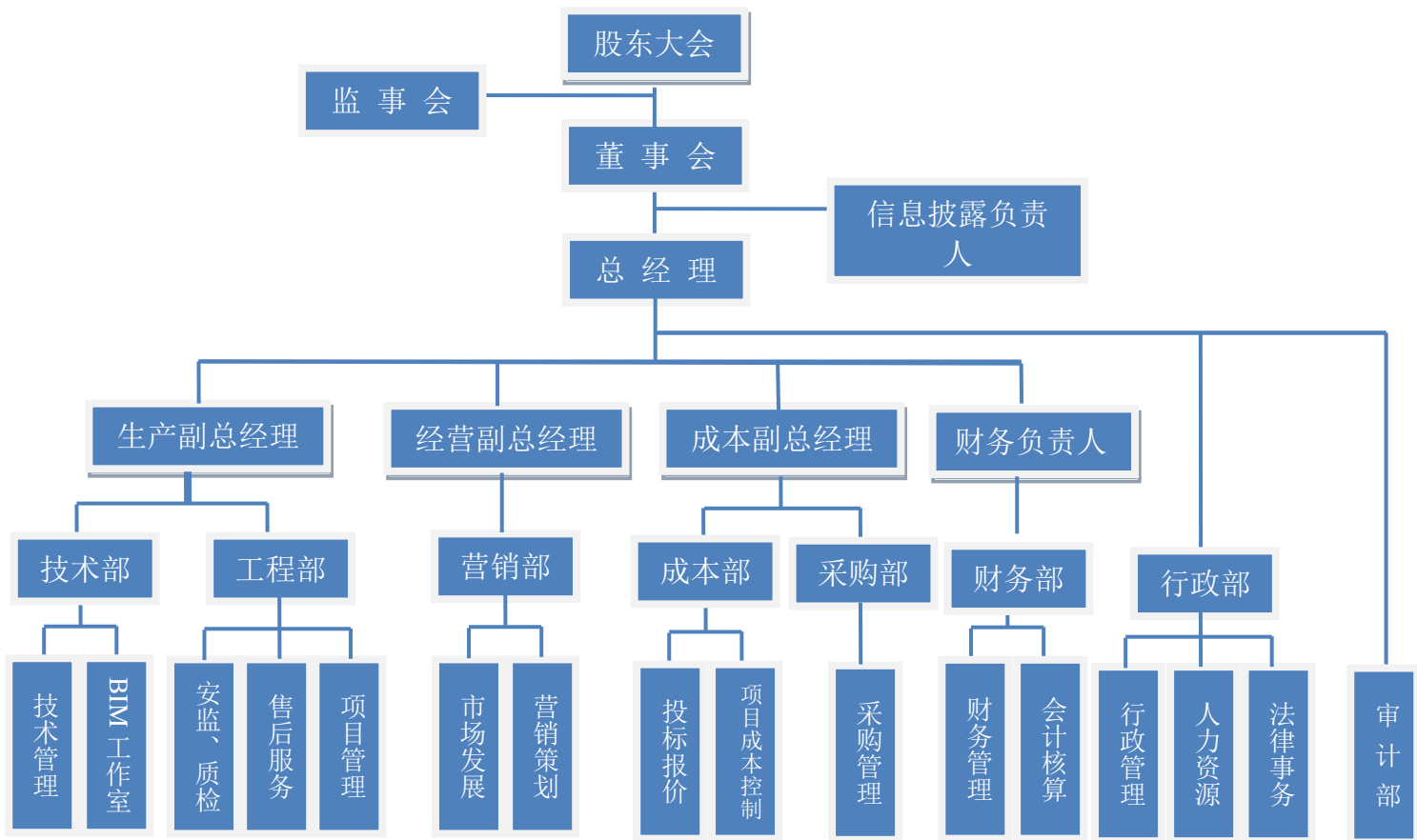
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汉斯(大连)公寓项目</p> 	<p>项目建筑面积: 150,000m²。</p> <p>工程内容: 南部滨海新区4#-B地块住宅项目热力引入及换热站综合机电系统安装工程。</p>
---	--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关键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组织结构图和各部门职能如下:

中盈绿能机电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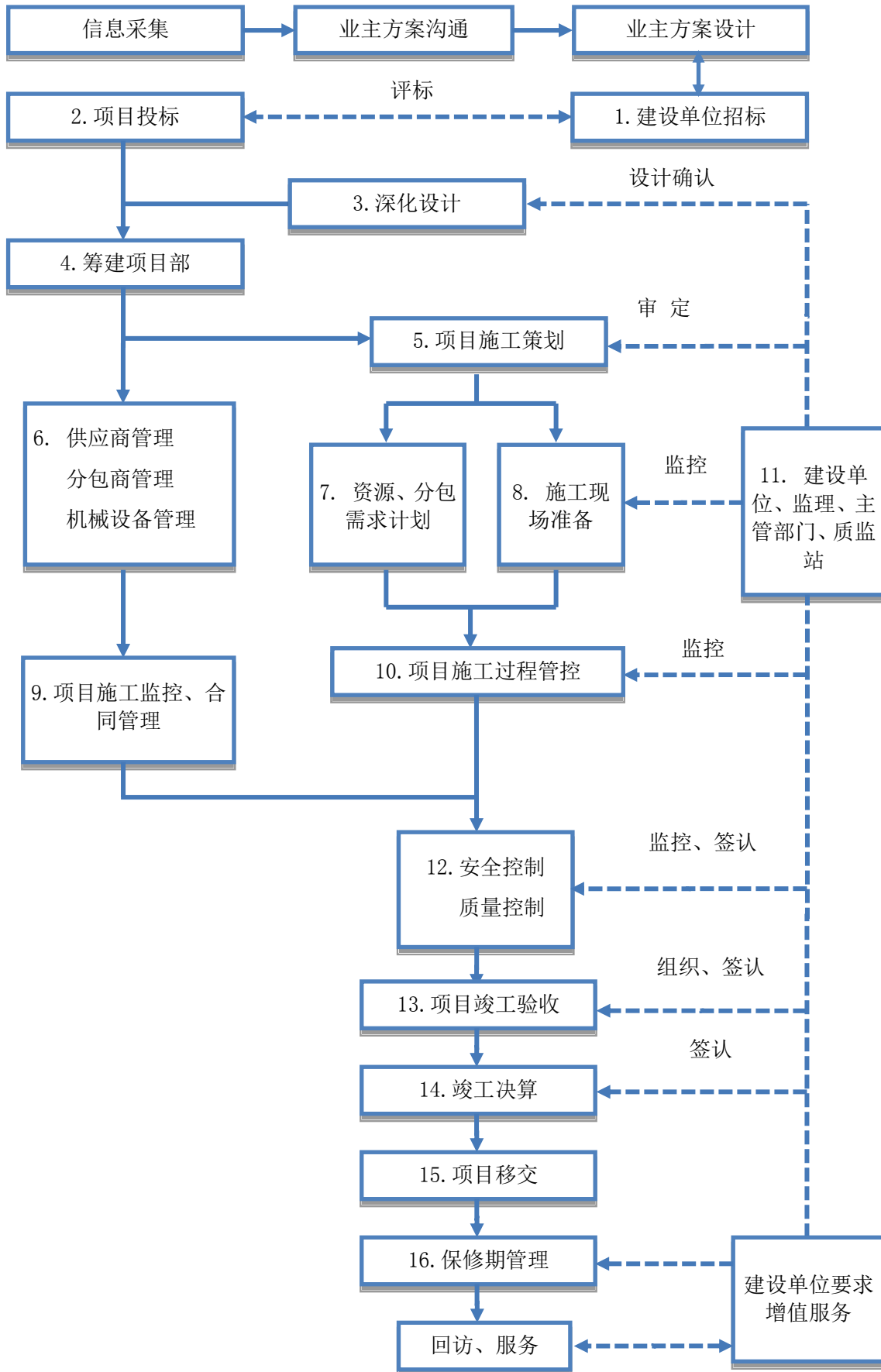
部门	职能描述
技术部	1、建立公司技术标准、内部通用样图资料库，负责公司技术资料、竣工档案、图纸的汇总管理。 2、负责公司技术标书及其答疑文件和大型施工方案的编制，审定各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 3、推进 BIM 团队建设，使 BIM 技术有效指导工厂化预制及现场流水作业安装，并广泛应用于工程管理。
工程部	1、负责工程项目的运营管理（技术管理、合同管理、质量管理、进度控制及费用控制）。 2、参与项目招投标工作，定期组织检查落实项目的合同执行情况，按合同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控制。 3、负责设计文件、图纸的分发、登记及变更登记工作，对质量监督的数据和资料进行统计、整理和归档。 4、组织交工验收、竣工验收，进行交工、竣工、图文资料的审查。 5、做好工程计量，对各期支付申请进行完工工作内容审查，负责工程质保金和尾款的收回工作。
营销部	1、负责项目信息跟踪、商务谈判、重点客户关系维护。 2、制定市场推广计划，制作对外宣传资料，收集客户反馈。 3、提供公关支持，组织对外宣传活动，协调与政府部门、媒介和行业相关

	机构的关系。
成本部	1、制定项目成本控制制度，建立成本定额及报价数据库系统，起草工程合同，编制总目标成本及各分项目目标成本控制计划，并于实施中动态控制。 2、负责各项目的成本分析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成本控制与管理，审核工程变更的合理性和造价，组织造价变更的谈判，编制竣工决算报告。
采购部	1、编制采购计划，制定物料定额控制和管理办法，控制采购成本。 2、拟定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合同，参与商务谈判与合同签订。 3、组织搜集市场信息，选择和评估供应商，预测可供货源及其价格趋势，不断降低采购成本。 4、建立并不断完善采购信息库，为公司决策提供依据。
财务部	1、制定财务管理制度，负责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 2、负责公司资产管理、资金管理、预算管理、决算管理。 3、制定融资计划，开展融资活动。 4、负责公司税务申报工作，及时收集、整理税务资料，按时报送，足额缴纳税款。
行政部	1、建立公司行政管理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公司层面的文书起草及文档管理工作。 2、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实施人力资源规划。 3、建设企业文化，提升企业文化核心理念和价值观。
审计部	1、对公司行政、工程、采购、财务等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提出合理化意见，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 2、组织开展项目过程监控，对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健全性、适当性和有效性进行监察。 3、对工程项目盈亏和债权债务情况进行监察。

（二）关键业务流程

1、主要服务流程

公司提供建筑机电系统从设计、施工，到维护保养的全生命周期服务，对应业务流程如下：



业务流程主要由项目获取、项目实施、竣工验收、竣工决算和移交维保五方面组成，具体如下：

（1）项目获取

项目获得由营销部全面落实实施，通过对营销战略的详细分解，结合行业市场信息的收集整理及对客户关系的管理，形成可行的营销方案。针对得出肯定意见的项目，公司各相关部门负责跟进，技术部完成投标项目的技术报告，成本部完成项目的投标报价，项目中标后即签订合约，长期合作客户可以进行议价谈判，获取项目。

（2）项目实施

与客户签订合同后，由工程部全面负责总控计划的制定并组织成立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部对项目安全、质量、成本、进度等进行具体管控及相关协调工作，采购部完成工程设备及材料的采购，成本部负责项目过程中的成本控制及合同管理。在施工期间工程部全面负责公司在建项目安全、质量检查和监督工作。

（3）竣工验收

工程施工完成后，先由公司内部对项目施工情况自行检查，评估是否达到公司竣工标准。若达不到，项目部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报工程部复检合格后方可报监理方进行预验收，直至建设方最终验收确认。

（4）竣工决算

项目决算分为对建设方决算和劳务分包决算两种，由成本部负责，项目部配合。项目部需在竣工决算之前收集整理竣工决算资料，配合成本部编制决算报告书并报送建设方，配合成本部与建设方核对工程量。项目部负责跟进建设方资金结算进展、催收未决算工程款，对客户回款情况进行实时跟踪。

对劳务分包决算的依据为劳务分包协议、现场竣工图、材料物资领料单、签证及各种费用转移单。决算原则为按实决算。

（5）移交维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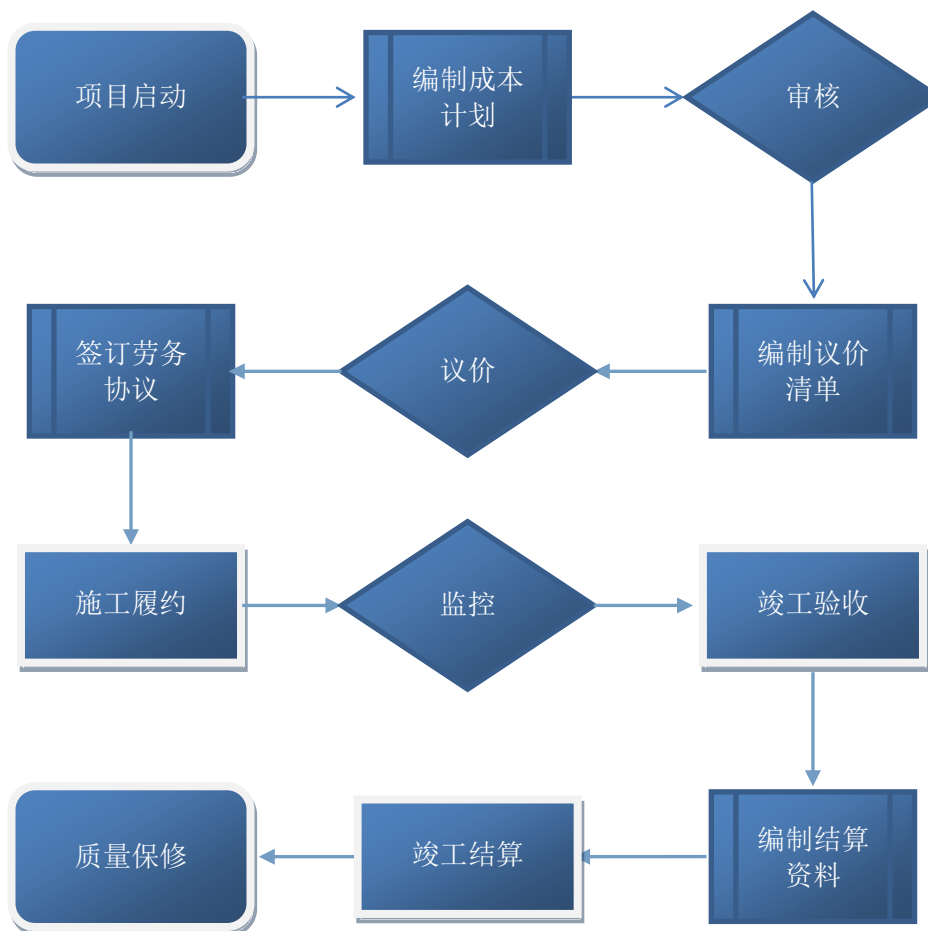
工程经建设方验收通过后，项目管理部按照建设方要求和公司标准编制《工程操作维修保养书》，组织建设方人员进行理论和实操培训，并同步运行系统七

天无问题后办理运营权移交。售后服务部负责已完工工程的售后服务工作，并定期回访，收集建设方的意见和建议，持续提高公司项目管理水平和工程质量。

2、劳务外包流程

公司没有单独的施工队伍，而是与专业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协议，由劳务公司安排人员负责项目的安装施工，公司与劳务公司结算劳务费。

劳务外包流程如下：



1、分包方的选择

参与工程劳务分包的施工队伍原则上应是公司劳务合格分包方名录中的单位，应具备独立的法人地位，或经法人单位授权；具有相应的建筑劳务分包资质和较好的劳务业绩；具有完善的质量、安全等组织管理体系和与工程劳务分包相匹配的、相对固定的劳务作业人员；具有必要的机具设备。

2、劳务过程管理

公司监督劳务分包合同执行的质量,对劳务分包方实行年度考评与项目过程监督检查相结合,建立、更新合格劳务分包方名录。

3、竣工验收与结算

分包作业结束后,由项目经理部进行分包劳务作业量的核定,质量部门对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方面予以评价、考核。验收合格后,分包方在规定时间内收集整理竣工结算资料,上报公司成本部审核。

4、质量保修

劳务分包方应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合同,对其负责施工的工程进行质量保修。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BIM 的应用

通过数字信息仿真模拟建筑物所具有的真实信息,使得建筑的信息更加可视化,各个专业之间更好的协同,从而提高机电设备安装从设计、施工到运营管理的效率,为客户节省 10-20%的工期,节约了投资成本;并且可以为客户建立建筑设备的信息系统,可以使业主的物业管理效率成倍提高。公司在 BIM 的应用方面起步较早,投入了大量的人力和物力,将其很好的应用到机电安装工程的各个环节,提升了公司的服务价值,增强了公司的竞争能力。

2、机电设备安装方案设计

方案设计能力是机电设备安装企业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培养和建设一流的方案设计人才团队,组建了由行业内专家组成的方案设计和顾问团队,团队成员主持过一系列大型项目设计,拥有丰富经验,从项目前期的方案设计,到施工过程中的优化设计,能够为业主提供最合理、最节能、成本最低的机电设备安装方案,比如降低投资额、提升使用效果、降低环境噪声、保证设备安全稳定运行等等。

3、机电安装专业技术能力

公司专业技术能力突出,特别是近几年专注于改善室内环境和降低建筑能耗的研究,通过持续的创造客户价值来获取市场。公司目前已拥有和正在申请

的专利达十几项，通过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应用，改善了客户室内环境，有效控制了 PM2.5 指数，通过自主研发的节能技术和应用国内外先进的技术，使得客户的建筑能耗降低 10-30%。

4、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08（质量）、ISO14001：2004（环境）以及 T28001-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严格以国家行业相关规范为质量标准，对安装施工过程等关键环节加以控制，公司主要的质量控制标准如下表所示：

序号	编号	标准
1	GB/T50326-2006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2	GB/T50502-2009	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3	GB/T 50430-2007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4	GB 50352-2005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5	GB 50736-2012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6	GB 50015-2003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7	GB 50017-2003	钢结构设计规范
8	GB 5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9	GB 50205-2001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0	GB 50242-200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1	GB 50243-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2	GB 50210-2011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3	GB/T 50312-2007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14	GB 50254-201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15	GB 50194-2014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16	GB 50606-2010	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
17	GB 50209-2010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8	GB 50236-2011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
19	GB 50252-2010	工业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20	GB 50268-200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21	GB 50184-2011	工业金属管道质量验收规范
22	GB 50683-2011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23	GB 50126-2008	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施工规范
24	GB 50185-2010	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25	GB 50726-2011	工业设备及管道防腐蚀工程施工规范
26	GB 50727-2011	工业设备及管道防腐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我国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设计和施工是由建设部门主导的市场准入机制。在机电设备安装设计及施工等领域都存在相应的企业资质认定，主要审核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公司章程、业务情况等问题。行业内的企业开展业务时必须持有相应的资质等级证书，且只能承揽资质范围内的业务。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设计及施工方案的制定对从业人员的专业性要求较强。对于行业新进入者来说，短时间内难以获得齐备的核心技术人才；而新进入该行业的从业人员需要取得执业资格证书。以上条件决定了公司具有较强竞争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采用 BIM 技术，住宅空调新风供给联动系统已获取专利，其有代表性的业务合同包括：

序号	客户名称	工程名称	合同内容	所运用的核心技术
1	大连市规划局	大连规划展示中心	通风空调工程	BIM 技术。通过数字信息仿真模拟建筑物所具有的真实信息，使得建筑的信息更加可视化、各个专业之间更好的协同，从而提高建筑从设计、施工到运营管理效率，缩短工期并节省成本。
2	中联润世（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润世中心二期	通风空调工程	同上
3	汉斯（大连）公寓开发有限公司	汉斯南部滨海新区空调工程	通风空调工程	住宅空调新风供给联动系统。该系统属于空调新风供给和空气品质洁净技术领域，由新风系统和室内机组成，新风供给和空调室内机开关同步联动。新风的引入口及中效过滤器、电动风阀、管道风机等可以灵活布置，完全可以满足装修、检修的需要。其优势在于改善了空气品质，对 PM2.5 及以上粒径颗粒尘埃的过滤效率可达 99.5% 以上，供给室内的新风可以达到国家标准空气品质优等级别，且维护方

				便。
--	--	--	--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已申报取得受理通知书的发明专利 13 项。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权属清晰、权利完整，其权利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障碍，所有专利均不存在质押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

(1) 已取得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发明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1	实用新型	住宅空调新风供给联动系统	自主取得	中盈有限 汉斯（大连）公寓开发有限公司 中盈能源	ZL201420138268.7	2014-3-25	2014-10-1

注：①因申请人的名称由“大连中盈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更名为“中盈绿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专利需要进行名称变更，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②公司与中盈能源、汉斯大连合作发明了“住宅空调新风供给联动系统”，并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签署了《关于<住宅空调新风供给联动系统>专利协议》。协议约定，住宅空调新风供给联动系统的专利权归公司、中盈能源、汉斯大连共有；三个公司均可在中国范围内合理使用，但公司和中盈能源不得将该专利用于与汉斯大连有竞争关系的住宅和商业建筑；专利申请获得批准后，授权第三方获得的收益，汉斯大连可获得收益的 50%。2014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中盈能源签署权利《收益说明》，确认了公司与中盈能源的利益分配方式。公司与中盈能源确认，授权第三方获得的收益，除应由汉斯大连获得的 50% 之外，公司可获得 25% 的收益，中盈能源可以获得 25% 的收益，双方平分。后三方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共同将该住宅空调新风联动系统提交实用新型申请，并于 2014 年 10 月 1 日获得授权公告。

(2) 正在受理中的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发明名称	获取方式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日
1	实用新型	一种集成式多功能节能中央空调系统	自主研发	中盈有限	201620101745.1	2016-2-1	
2	实用新型	一种大型商场的冷热源节能集成系统	自主研发	中盈有限	201620104943.3	2016-2-1	

3	实用新型	一种建筑物冷热源节能集成系统	自主研发	中盈有限	201620102415.4	2016-2-1	
4	实用新型	一种大型超市的冷热源节能集成系统	自主研发	中盈有限	201620105013.X	2016-2-1	
5	实用新型	一种集成式锅炉节能供热系统	自主研发	中盈有限	201620102840.3	2016-2-1	
6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补热功能的建筑物冷热源节能集成系统	自主研发	中盈有限	201620102467.1	2016-2-1	
7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余热回收的建筑物冷热源集成系统	自主研发	中盈有限	201620104866.1	2016-2-1	
8	实用新型	一种建筑物的冷冻水节能系统	自主研发	中盈有限	201620102489.8	2016-2-1	
9	实用新型	一种可回收余热的建筑物的冷冻水系统	自主研发	中盈有限	201620101946.1	2016-2-1	
10	实用新型	一种节能的建造物的冷冻水系统	自主研发	中盈有限	201620104828.6	2016-2-1	
11	实用新型	一种与消防系统结合的建筑物的冷冻水节能系统	自主研发	中盈有限	201620102424.3	2016-2-1	
12	实用新型	一种节能的大型建筑物的租户冷却水系统	自主研发	中盈有限	201620104868.0	2016-2-1	
13	实用新型	一种节能多功能多联机系统	自主研发	中盈有限	201620102403.1	2016-2-1	

(三) 业务许可、公司资质与产品资质证书

1、公司业务许可、主要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和主要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辽)JZ安许证字(2007)004099-2/2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09-12-25	2018-12-24
2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B1184021020305-6/4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1-5-4	2016-9-23
3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B1184021020305-6/4	大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0-12-2	2016-9-23

4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B1184021020305-6/4	大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0-12-2	2016-9-23
5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B1184021020305-6/4	大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3-9-9	2016-9-23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	TS3121261-2018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9-30	2018-5-24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TS3821288-2017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7-2	2017-7-1
8	辽宁省安全技术防范设施设计施工资质证	B-085	辽宁省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行业协会		2016-12-31

注：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完成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持有人名称变更手续，已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完成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证书持有人名称、地址、公司组织形式等变更手续；其他资质证书之持有人名称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公司其他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3Q12751ROS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3-5-14	2016-5-13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3E20911ROS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3-5-14	2016-5-13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213S10654ROS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3-5-14	2016-5-13
4	信用等级证书	862109100903	华夏中投（北京）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14-3-2	2015-3-1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使用状况
机器设备	5	366,122.00	254,324.80	69.46%	良好
运输设备	5	2,170,491.00	569,504.00	26.24%	良好
办公设备	3	406,683.00	99,210.85	24.40%	良好
合计		2,943,296.00	923,039.65		

注：上述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其中，公司生产相关主要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元)	账面净值 (元)	取得方式	使用状况
1	配电箱	17	161,510.00	87,596.73	原始取得	良好
2	电动升降机	14	24,480.00	24,080.16	原始取得	良好
3	切割机	11	22,320.00	16,611.50	原始取得	良好
4	视频信号测试仪	1	16,800.00	11,312.00	原始取得	良好
5	液压机	2	15,400.00	15,148.47	原始取得	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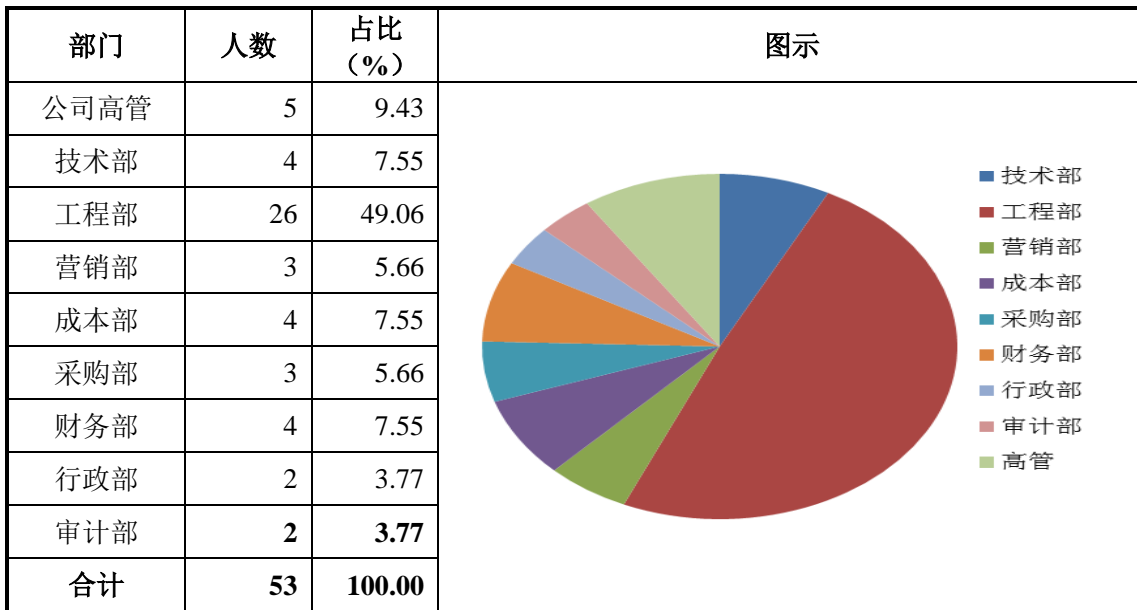
注：公司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大型机械设备，如吊车、挖掘机、运输车辆等均采用租赁方式。

（六）公司人员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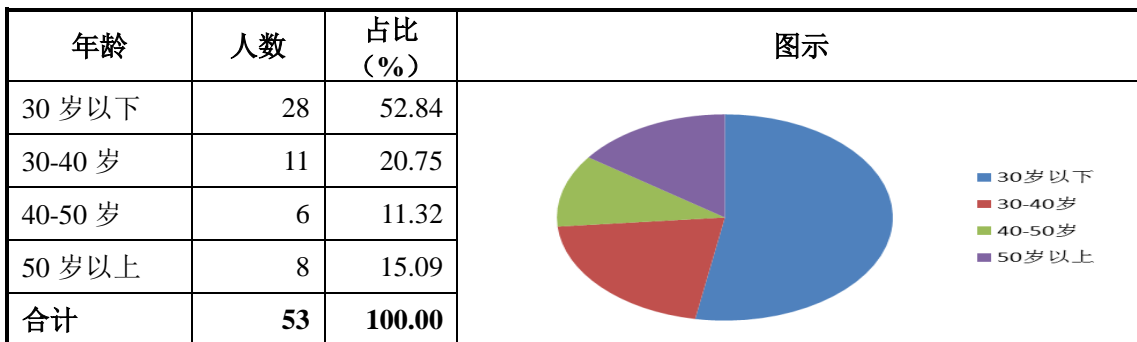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53 人。除 7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签署的是劳务合同外，其余人员均已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1、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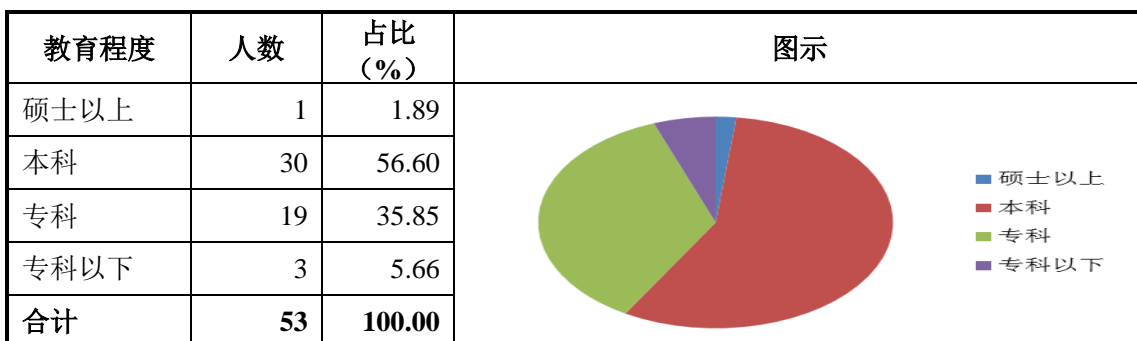
（1）按专业结构划分



(2) 按年龄结构划分



(3) 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

于振伟，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一）董事基本情况”。

付惠民，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李磊，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过去两年未发生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情况。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1	于振伟	董事、副总经理	--	--	--
2	付惠民	副总经理	--	--	--
3	李磊	副总经理	--	--	--
合计			--	--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安装综合服务。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型划分，具体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大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建筑安装综合服务	104,087,737.88	100.00%	59,916,128.08	100.00%
合计	104,087,737.88	100.00%	59,916,128.08	100.00%

按区域划分，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业务区域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东北地区	47,734,949.43	45.86%	54,507,931.79	90.97%

华北地区	56,352,788.45	54.14%	5,408,196.29	9.03%
合计	104,087,737.88	100.00%	59,916,128.08	100.00%

(二) 报告期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服务客户为企事业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2015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中联润世（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352,788.45	54.14%
2	大连经开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15,408,950.00	14.80%
3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大连分公司	6,618,905.96	6.36%
4	汉斯（大连）公寓开发有限公司	5,249,330.29	5.04%
5	本溪市站前人防地下商场管理中心	4,230,116.04	4.06%
合计		87,860,090.74	84.40%

2014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大连市规划局	14,305,196.27	23.88%
2	中国建设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5,841,126.76	9.75%
3	中联润世（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408,196.29	9.03%
4	汉斯（大连）公寓开发有限公司	5,368,686.80	8.96%
5	新沃置业有限公司	5,205,878.04	8.69%
合计		36,129,084.16	60.31%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公司所投的标的来源包括：1、网上公开信息；2、市场业务人员获取；3、长期合作客户邀请投标；4、上游厂家推荐；5、设计院推荐；6、客户主动邀请；7、其他渠道。

公司招标模式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公开招标指政府在网站上公开发布招标信息，符合条件的单位可以报名投标；邀请招标指非国有投资项目的企业邀请招标，选择业绩较好、符合条件的单位参与投标。

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标的额在 100 万以上的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标的来源	招标模式	合同金额	2014 年确认收入	占 2014 年销售收入比重	2015 年确认收入	占 2015 年销售收入比重
2014 年度									
1	中联润世（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润世中心二期工程通风空调工程	房地产商	邀请招标	63,021,413.00	5,408,196.29	9.03%	56,352,788.45	54.14%
2	大连市规划局	大连市规划展示中心通风空调工程	政府部门	公开招标	16,483,844.02	14,305,195.72	23.88%	2,178,647.75	2.09%
3	大连经开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开发区万达广场通风空调工程（一标段）	房地产商	邀请招标	15,084,389.00	4,244,026.00	7.08%	15,408,950.00	14.80%
4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大连港项目首开区空调一标段工程（中建一局）	房地产商	邀请招标	8,945,136.41	5,841,126.76	9.75%	3,043,522.95	2.92%
5	大连新沃置业有限公司	新沃金融总部基地配套住宅项目空调通讯及防排烟工程	房地产商	邀请招标	7,250,000.00	5,205,878.04	8.69%	1,101,621.96	1.06%
6	大连高新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大连高新万达广场公馆 3#-4#楼地热工程	房地产商	邀请招标	4,433,547.80	4,211,870.41	7.03%	240,767.09	0.23%
7	中铁建（大连）置业有限公司	青秀蓝湾 B2 区	房地产商	邀请招标	3,659,622.00	801,964.00	1.34%	2,608,288.54	2.51%
8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大连分	东风日产 24 万辆产能建设项目污水处理站及废	政府部门	公开招标	1,837,900.00	1,837,900.00	3.07%		

	公司	料场电外网工程							
9	大连城堡酒店开发有限公司	城堡酒店项目三层夹层 SA 空调及空调机组旁通等零星工程	房地产商	邀请招标	1,492,855.00	1,950,101.00	3.25%	27,548.00	0.03%
10	大连航华置业有限公司	中航国际广场 AC 区热力管网工程	房地产商	邀请招标	1,026,098.69	1,026,098.69	1.71%		
2015 年度									
11	大连市儿童医院	大连市儿童医院院区改造项目通风空调工程 (B、C 楼及其裙楼)	政府部门	公开招标	31,504,196.07				
12	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套专用车上装项目 5# 厂房动力、配电工程施工	政府部门	公开招标	8,102,894.63				
13	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套专用车上装项目技术中心中央空调系统工程施工	政府部门	公开招标	5,065,019.43				
14	汉斯(大连)公寓开发有限公司	南部滨海新区 4#-B 地块住宅项目热力引入及换热站综合机电系统安装工程	房地产商	邀请招标	4,904,664.71	110,000.00	0.18%	4,794,664.71	4.61%
15	大连宏宇置业有限公司&大连利远置业有限公司	中华 3#地	房地产商	邀请招标	4,399,982.26			3,564,538.84	3.42%
16	本溪市	本溪人防	政府	公开	4,230,116.04			4,230,116.04	4.06%

	站前人防地下商场管理中心	地下商场通风空调及消防设施改造工程	部门	招标					
17	大连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国际机场桥载	政府部门	公开招标	4,051,115.66			4,051,115.66	3.89%
18	中铁建(大连)置业有限公司	青秀蓝湾B1	房地产商	邀请招标	1,200,000.00			953,055.00	0.92%
	合计				186,692,794.72	44,942,356.91	75.01%	98,555,624.99	94.68%

(三) 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业务主要涉及机电设备和安装材料，市场供给充足，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过大情形，不存在供应商依赖的问题。

安装工程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电力由供电公司提供。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材料	62,869,566.68	69.27	37,845,063.84	72.85
人工	26,746,864.86	29.47	13,976,618.44	26.91
工程费用	1,143,009.30	1.26	124,888.16	0.24
合计	90,759,440.84	100.00	51,946,570.44	100.00

注：公司账务处理时，机电设备采购金额同主要材料、辅助材料采购金额一起归入材料费用核算；能源费用归入工程费用核算，从上表可看出，能源费用所占比重极小，主要为材料和机电设备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2015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大连市建筑劳务公司第一分公司	10,801,726.00	11.90%
2	大连永发劳务有限公司	10,631,743.00	11.71%
3	北京恒基兴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605,037.00	9.48%

4	大连天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541,439.00	3.90%
5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3,192,897.00	3.52%
合计		36,772,842.00	40.51%

2014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大连永发劳务有限公司	7,048,000.00	13.57%
2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3,892,041.00	7.49%
3	大连市建筑劳务公司第一分公司	2,142,515.00	4.12%
4	北京乔治费歇尔管路系统有限公司	1,272,142.41	2.45%
5	大连海巍商贸有限公司	1,027,000.00	1.98%
合计		15,381,698.41	29.61%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等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主要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客户为企事业单位。公司将报告期内签约金额在 4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销售合同界定为重大销售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工程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中联润世（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润世中心二期工程通风空调工程	通风空调工程	2014-12-15 至 2015-06-30	63,021,413.00	正在履行
2	大连市儿童医院	大连市儿童医院院区改造项目通风空调工程（B、C 楼及其裙楼）	大连市儿童医院院区改造项目通风空调工程（B/C 楼及其裙楼）	2015-11-25 至 2016-05-23	31,504,196.07	正在履行
3	大连市规划局	大连市规划展示中心空调工程	通风空调工程	2014-07-19 至 2015-3-27	16,483,844.02	履行完毕

4	大连经开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开发区万达广场通风空调工程（一标段）	空调水管工程、通风工程、防排烟工程、排油烟风管安装工程、制冷机房、换热站安装工程、给水工程	2014-10-01至 2015-10-25	15,084,389.00	履行完毕
5	中国建设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大连港项目首开区空调一标段工程（中建一局）	大户型家用空调供货及安装	2014-04-01至 2015-09-30	8,945,136.41	正在履行
6	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年产20000套专用车上装项目5#厂房动力、配电工程施工	5#厂房动力配电工程等	2015-9-10至 2015-12-10	8,102,894.63	正在履行
7	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年产20000套专用车上装项目技术中心中央空调系统工程施工	中央空调系统工程施工	2015-11-1至 2016-3-1	5,065,019.43	正在履行
8	汉斯（大连）公寓开发有限公司	南部滨海新区4#-B地块住宅项目热力引入及换热站综合机电系统安装工程	热力引入和换热站综合机电系统供应及安装工程	2015-06-01至 2016-03-01	4,904,664.71	履行完毕

注：公司部分项目的竣工日期晚于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部分合同的相对方已经书面认可该等延期。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的业务一般受限于相对方提供的施工条件和整体施工进度，所有延期竣工项目都是由于相对方施工条件未具备，或者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延期，不存在公司违约的情形；即使未取得合同相对方对延期竣工的书面确认，预计也不会出现违约纠纷。

2、采购合同

公司将报告期内履约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采购合同界定为重大采购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工程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低压机 方向机	2014-1-17	11,751,255.00	正在履行
2	北京恒基兴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冷水机组 新风机组 风机盘管	2015-2-12	6,335,827.00	履行完毕
3	大连市建筑劳务公司第一分公司	（北京）润世中心二期工程通风空	2014-12-1	4,563,000.00	履行完毕

		调工程			
4	大连市建筑劳务公司第一分公司	(北京)润世中心二期工程通风空调工程	2015-7-21	3,837,000.00	正在履行
5	大连永发劳务有限公司	(北京)润世中心二期工程通风空调工程	2014-12-1	3,214,556.00	履行完毕
6	大连永发劳务有限公司	汉斯南部滨海新区4#-B地块住宅项目空调安装工程	2014-1-1	2,500,000.00	履行完毕
7	大连市建筑劳务公司第一分公司	大连市规划展示中心通风空调工程	2014-1-1	2,500,000.00	履行完毕
8	北京旭章技术开发中心	橡塑保湿板保湿管	2014-2-4	2,252,640.00	正在履行
9	大连永发劳务有限公司	开发区万达广场通风空调工程(一标段)	2014-10-1	2,200,000.00	履行完毕
10	北京恒基兴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风机盘管	2015-3-25	2,165,770.00	履行完毕
11	鞍山众兴制冷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除湿机组	2015-9-14	1,848,400.00	履行完毕
12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外机 低压机	2014-11-24	1,262,010.00	履行完毕
13	大连永发劳务有限公司	(北京)润世中心二期工程通风空调工程	2015-5-11	1,235,444.00	正在履行
14	山东格瑞德集团有限公司	风口风阀	2015-2-10	1,056,372.00	正在履行
15	大连海巍商贸有限公司	冷水机组	2014-10-29	1,027,000.0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公司将报告期内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借款合同界定为重大借款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元)	合同约定履行期限	贷款类型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大连甘井子支行	2015年中甘借字26-1号	2,000,000.00	2015-8-3至2016-8-2	担保	履行完毕
2	中国银行大连甘井子支行	2015年中甘借字26-2号	2,000,000.00	2015-8-12至2016-8-11	担保	正在履行
3	中国建设银行人民路支行	20F123215002JK	4,000,000.00	2015-9-24至2016-9-24	担保	正在履行

4	华夏银行大连分行	DLZX1910120150009	1,200,000.00	2015-5-29 至 2015-11-10	担保	履行完毕
5	中国银行大连甘井子支行	2014 年中甘借字 26-1 号	2,000,000.00	2014-7-23 至 2015-7-22	担保	履行完毕
6	中国银行大连甘井子支行	2014 年中甘借字 26-2 号	2,000,000.00	2014-8-7 至 2015-8-6	担保	履行完毕
7	中国建设银行大连人民路支行	20F123214001JK	4,000,000.00	2014-9-19 至 2015-9-18	担保	履行完毕
8	华夏银行大连分行	DLZX1910120140005	1,500,000.00	2014-12-17 至 2015-12-16	担保	履行完毕
9	华夏银行大连分行	DLZX1910120140004	4,000,000.00	2014-11-24 至 2015-11-23	担保	履行完毕
10	大连银行青泥支行	DLLY201308140005	6,000,000.00	2013-8-20 至 2014-8-19	担保	履行完毕
11	中国银行大连甘井子支行	2013 年中甘借字 26-01 号	2,000,000.00	2013-6-24 至 2014-6-23	担保	履行完毕

注：2015 年度向中国银行大连甘井子支行的借款由嘉盈提供担保额度 1000 万元，在该担保额度内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23 日至 2016 年 7 月 16 日期间可以向银行获取短期借款；同时公司股东杨旭和王晓文分别以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向嘉盈提供质押（杨旭将其持有的公司 51% 股权质押给嘉盈，王晓文将其持有的公司 49% 股权质押给嘉盈），截止报告期末股权质押状态已经解除。

4、租赁合同

公司将报告期内金额在 4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租赁合同和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界定为重大租赁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租金(元)	租赁期	用途	履行情况
1	大连华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市甘井子区中华西路 18 号	773.9m ²	470,332.00	2015 年度	办公	履行完毕
2	大连华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市甘井子区中华西路 18 号	773.9m ²	446,308.00	2014 年度	办公	履行完毕
3	大连奕德杉房屋经纪有限公司	大连市西岗区唐山街 24 号春晖大厦东区第 11 层 1117 号	30.66 m ²	16,000.00	2015 年 12 月 21 日-2016 年 12 月 20 日	办公	正在履行
4	大连华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市甘井子区中华西路 18 号中南大厦 A 座 920-923,926 室	670.7 m ²	208,735.00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办公	正在履行

5、担保合同

公司将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担保合同界定为重大担保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费 (元)	借款主合同 编号	履行 情况
1	嘉盈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嘉担字第 201506059	10,000,000.00	2015-7-23 至 2017-7-22	银行承兑汇票 1.5%/6 个月； 流动资金贷款 2.5%/年	2015 年中甘 借字 26-1 号； 2015 年中甘 借字 26-2 号	正在 履行
2	嘉盈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嘉担字第 201506075	4,000,000.00	2015-9-9 至 2017-9-8	100,000.00	20F12321500 2JK	正在 履行
3	大连市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授字第 14D050 号	8,000,000.00	2014-11-14 至 2015-11-13	2.5%/年	DLZX191012 0150009； DLZX191012 0140005； DLZX191012 0140004	履行 完毕

6、抵押（反担保）合同

公司在报告期内签订的所有抵押（反担保）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主合同债权人	主合同金额	抵押物	履行 情况
1	嘉盈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嘉担字第 201506075	中国建设银行 人民路支行	4,000,000.00	小型轿车辽 BUB665	正在 履行
2	嘉盈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嘉担字第 201506075	中国建设银行 人民路支行	4,000,000.00	小型轿车辽 B98K06	正在 履行
3	嘉盈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嘉担字第 201506059	中国银行大连 甘井子支行	10,000,000.00	小型越野客 车辽 BB170D	正在 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建筑安装产业，通过公开市场招投标信息和自有的业务渠道承揽客户，凭借专业级的解决方案和服务，整合机电行业内先进的科技和产品，提供从设计、产品提供、施工到维护保养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为客户量身打造更加舒

适、清洁、安全、节能的机电系统，从而建立与客户共赢持久的合作伙伴关系，获取持续稳定的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较大变化。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风险特征及竞争优势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分类标准，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建筑安装业 E49，指建筑物主体工程竣工后建筑物内各种设备的安装活动以及施工中的线路敷设和管道安装活动，不包括工程收尾的装饰，如对墙面、地板、天花板、门窗等处理活动。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同样属于建筑安装业 E49。

（一）行业管理体制及相关政策

1、行业监管体系

目前，建筑安装业已充分实现市场化竞争，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建筑安装业的主管部门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要负责研究拟定城市规划、村镇规划、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的方针、政策、法规，以及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指导实施，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制定及推行相关的行业标准。

建筑安装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和中国安装协会，其主要任务之一是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指导下，加强建筑安装行业的市场管理与技术指导。

2、行业法规及政策

1997年11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旨在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

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发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旨在加强对建设工程的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发布《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旨在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鼓励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科学研究和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推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科学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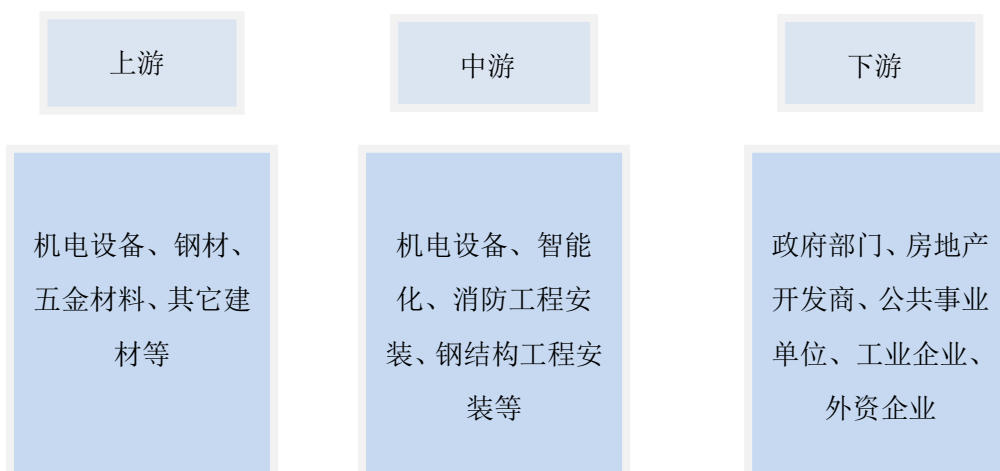
2014年11月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建筑企业资质标准》，2015年3月1日又发布《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目的为规范建筑市场，从事建安行业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建筑企业资质，对建筑企业资质实施监督管理。

（二）行业概况

建筑安装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物质生产部门，它与整个国家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的改善有着密切的关系。2001年以来，中国宏观经济步入新一轮景气周期，与建筑安装业密切相关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FAI）总额增速持续在15%以上的高位运行，导致建筑业总产值及利润总额增速也在20%的高位波动。伴随建筑业的快速发展，经过多年的市场整顿、制度建设及有效监管，我国建筑安装市场正在进入健康的发展轨道。

1、产业链结构

建筑安装行业的上游为安装材料及机电设备行业，其主导产品包括钢材、机电设备厂家、五金材料、工程机械等。建筑安装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各行业的业主，分为基础建设领域、公共服务业建筑、商业建筑领域、工业建筑领域以及住宅建筑领域。



2、上下游对本行业的影响

安装行业上游市场成熟，各个厂商之间竞争激烈，总体体现为以买方为主导的格局。建筑安装业服务对象为各行业的业主，包括政府部门、房产商、公共事业单位、工业企业、外资企业。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由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发展由中低端水平迈向中高端水平，下游各行业持续稳定的需求促进了建筑安装行业的发展。

3、行业壁垒

（1）行业资质壁垒

建筑安装业是专业技术要求严格的行业，各项资质都有严格的等级要求，必须凭资质开展业务。目前我国对开展机电设备安装、电子与智能化、环保、消防、钢结构、压力管道、锅炉安装等工程项目要求必须取得不同类别及等级的资质证书和业务许可证书，国家现在针对建筑施工类别资质管控严格，取得相应业务资质比较困难。

获取企业资质，要求申报企业在规模、经营业绩、人员构成、设备条件等方面必须全部达到资质所要求的标准才能予以颁发，没有长期的积累短时间内很难在行业内取得资质或提升资质。

（2）人才壁垒

随着新技术和先进软件在规划设计和施工领域的运用，对专业人员的素质要求越来越高。专业人员的数量和质量是企业发展的核心，随着建筑安装行业的进一步发展，人才短缺将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

（3）资金壁垒

建筑安装业对企业有较高的资金要求，从公司取得资质到开展具体业务都有切实的资金要求。公司申请资质时，行业监管部门会考察注册资本；项目招投标时客户对建筑安装公司也有资金要求，例如在工程前期需要垫付材料款，施工过程中要求支付履约保证金和安全保证金，施工完成后客户要留存质量保证金。同时，行业内普遍存在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现象，开展新项目需占用公司大量资金，对行业新进入者也构成一定壁垒。

（4）成本壁垒

建筑安装行业已经成为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缺乏良好的成本管理将无法在行业内生存和发展。只有充分积累各种类型项目的管理经验，才能充分掌控项目，提高盈利能力。

4、行业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经济的转型升级有利于建筑安装业的发展

随着我国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高，未来建筑将以大型建筑、高层建筑和智能建筑为发展方向，而建筑机电设备安装行业更是实现建筑多功能、低能耗、高技术的关键点，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当前经济转型升级的目标是在确保其运行在合理区间的同时提升质量和效率，这将促使社会向资源节约、环境友好方向发展，对建筑节能减排的要求不断提高。工业及商业项目对建筑设施的低碳节能性以及功能性需求将日益提高，行业将加大力度研发和推广新的节能环保材料和施工工艺技术，使建筑安装业的发展模式迎来一个质的飞跃。

②建筑市场越来越规范化

近年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从事建筑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执业资格管理制度进行了逐步完善，下放了一部分资质审批权限，规范了审批行为，提高了审批效率。同时，随着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建筑市场整体也越来越规范，越来越透明，原来固有的经营领域和行业保护被逐步打破，建筑市场秩序进一步好转，招投标制度得到普遍执行，这将有利于中小建筑安装工程企业的业务拓展。

③智能化建筑的推广有利于建筑安装业的全面升级

智能化建筑是将建筑、通信、计算机网络和监控等各方面的先进技术相互融合、集成为最优化的整体，具有工程投资合理、设备高度自控、信息管理科学、服务优质高效、使用灵活方便和环境安全舒适等特点，是能够适应信息化社会发展需要的现代化新型建筑。由于智能化建筑工程的技术要求高于传统安装服务，其毛利率也较高，这将推动建筑安装企业加大研发力度，有助于建筑安装业从中低端向高端发展，从而完成转型升级，提高行业整体竞争力。

④人们对生活品质的要求不断提高

目前，中国各个城市的雾霾情况越来越严重，人们对提高空气质量的要求越来越迫切，针对空气治理的设备和新技术得到了广泛应用，这对于建安企业来说是个新的利润增长点。

(2) 不利因素

①企业众多，竞争激烈

我国建筑安装业虽然准入门槛较高，但行业集中度不高，竞争呈白热化趋势。在中低端建筑安装市场，由于项目差异性不大，施工企业提供的工程服务差距较小，在承接工程时具有较高的相互替代性，仍处于传统的运营模式中。

②行业创新能力不足

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对于劳动密集型产业的鼓励导致我国建筑安装企业在研发上的投入极度不足，造成行业内企业无特点、缺乏竞争力。在建筑安装行业的未来发展方向建筑智能化业务上，大部分企业还停留在简单的产品模仿和常规系统集成服务，无法真正满足用户对智能化系统的使用要求。

③我国宏观经济发展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

2011 年以来我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相应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长率呈下降趋势，同时国家持续对房地产行业进行调控，上述情况可能对建筑安装业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 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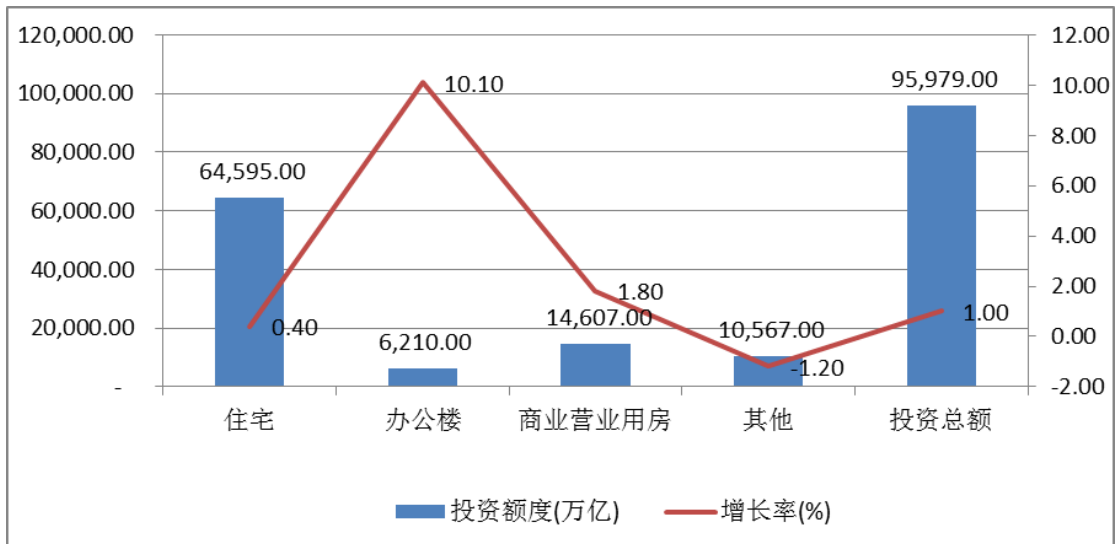
1、城镇化推动建筑行业发展

2014 年 3 月 16 日，我国发布《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提出稳步提升我国城镇化水平和质量。目标到 2020 年底，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城镇化的持续推进将带来巨大的城市基础设施、商业设施的建设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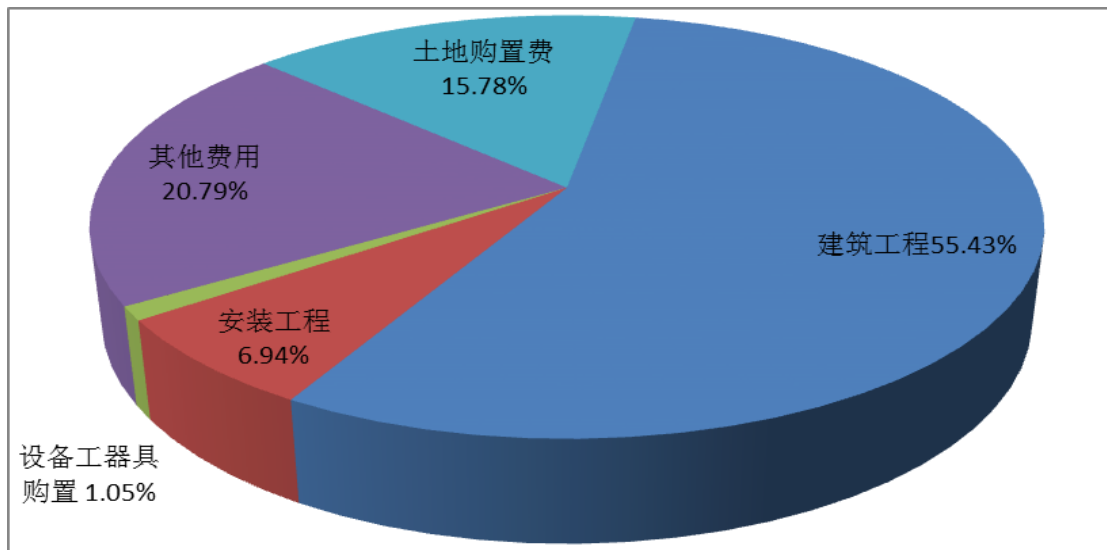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开数据，2015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95,979.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0%。按照工程用途划分，住宅投资 64,595.00 亿元，增长 0.40%；办公楼投资 6,210.00 亿元，增长 10.10%；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14,607.00 亿元，增

长 1.80%，其他投资 10,567.00 亿元，减少 1.2%。按照构成分类，2015 年 1-10 月建筑工程占 55.43%，安装工程占 6.94%，设备工器具购置占 1.05%，其他费用占 20.79%，土地购置费占 15.78%。综上所述，我国房屋建设市场仍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建筑安装业市场前景良好。

2015 年度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及增长率图（按工程用途分）



2015 年 1-10 月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占比图（按构成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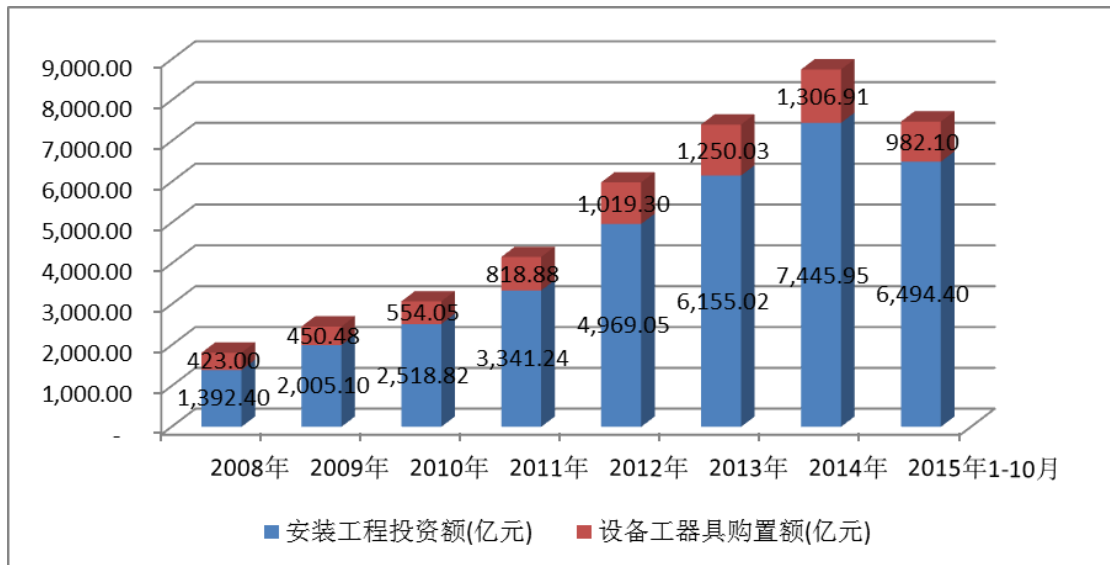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建筑安装业受其他产业波动影响较小

建筑安装业由于客户所处行业分布较广，除工业厂房、写字楼、大卖场、酒

店、会展中心的新建改扩建外，部分公共建筑还存在翻新需求和维护保养业务，能够保证行业持续和稳定的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开数据，2015年1-10月安装工程投资额为6,494.40亿元，年均增长率保持在20%~30%；设备工器具购置额为982.10亿元，年均增长率保持在5%~25%。因此，建筑安装业作为一个成熟行业仍将稳定持续增长。

历年安装工程投资额及设备工器具购置额表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四）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政策变动的风险

建筑安装业作为建筑业的衍生行业，受其影响较大，若地区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或建筑业的产业政策导向发生变更，将导致建筑安装业发展放缓，造成业务收入发生较大波动，可能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安全和质量风险

建筑安装业在安全生产、施工管理、材料质量及施工技术方面具有较高要求，一旦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会导致工程项目发生重大风险，公司可能面临罚款、通报批评、停业整顿、吊销资质等处罚，直接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

3、行业竞争不规范的风险

我国建筑安装行业起步较晚，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在中低端市场存在利用垫

资、低价竞标等不规范手段承揽业务的现象，且存在部分建筑安装企业不具备相关资质的情形，上述因素将影响部分安装工程质量，从而对行业造成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当前建筑安装业客户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资金拖欠现象，行业内企业的正常资金周转会受到该行业规则影响，且建筑安装工程结算方式较为特殊，业主会预留5%左右的质保金，质保期为1年或2年。随着企业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保持较大的数额，并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

（五）公司所处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建筑业经过多年快速发展，市场规模巨大，建筑安装业作为房地产开发过程中不可或缺的环节，也经历了快速成长。但相比建筑业，建筑安装行业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低，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技术力量相对薄弱，工程资质不全，多以价格作为主要竞争手段，抵抗市场风险能力较弱。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经过十余年发展，依托优秀的设计和施工管理能力，在行业内率先实现了机电设备安装从方案设计、实施到维护保养的全生命周期服务模式，在服务模式和创新能力上走在行业前列，技术和研发能力突出，已成为行业内知名企业，目前已发展成为收入过亿元的中型建筑安装企业。

（六）公司竞争力分析

1、自身竞争优势

（1）资质优势

公司拥有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智能化、消防、锅炉、压力管道、钢结构等多项资质，已成为辽宁省专业资质最全面的机电工程公司之一。

（2）人才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致力于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为员工提供专业素质培养和业务技能训练，创造良好的人才成长环境。具备专业业务水准和执行能力的团队是企业

走向成功的关键，公司员工专科以上学历达到 95%。

为了提升客户的服务价值，公司除了在传统的机电领域不断精耕细作之外，还组建了由行业内专家组成的方案设计和顾问团队，为客户提供机电系统的设计方案、优化设计和全过程技术服务，参与编写了数家大型商业地产开发企业的机电建设标准。

（3）项目管理优势

公司组织架构清晰、部门健全，在不断完善管控能力的同时，引进了自动化办公系统，提高了工程项目中合同审批、材料入库审批、分包管理、档案管理等关键环节的运作效率，降低了管理成本，提高了公司对项目的管控能力和可追溯性，增强了企业的竞争能力。公司管理严格，理念先进，机电工程产业化水平在行业内处于前列，通过基于无线网络技术的远程监控和协同，使得公司在跨区域作业和质量管控方面优势明显。

（4）行业经验丰富的优势

公司进入建筑安装业较早，为客户提供的安装工程服务获得广泛好评，在机电安装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保养等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和施工经验。公司参与过大连万达中心酒店空调及给水工程、大连高新区万达广场通风空调工程、北京润世中心二期通风空调工程等大型项目的空调设计及安装工作，为客户提供了高品质、低成本的安装工程服务，在业内享有较高知名度。

（5）技术优势

公司在多个项目中使用了自有研发技术，引导了机电行业内关键技术的更新；公司拥有独立设计团队，并应用 BIM 技术对大型复杂项目进行综合管网排布，通过计算机模拟技术对项目关键位置提前进行优化，可以为项目节省深化设计时间，降低项目成本，为业主提供可靠准确的项目数据依据，便于整体管理。公司还承接了大连理工大学创新实践基地土壤源热泵耦合太阳能项目，该项目采用了行业内节能前沿技术，是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6）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成立至今始终将安装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作为企业发展的根本，通过提供

优质的安装工程服务，公司已与华能电力、中电投集团、东风汽车集团、华晨汽车、万达集团、腾讯等国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和政府相关部门、大中院校等保持着业务往来关系。同时，与江森、日立空调、大金空调等大型上游企业保持着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2、自身竞争劣势

(1) 资本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难以支持公司的发展需要

目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6000 万元，相对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和资金需求明显偏小。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融资手段单一，而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或为上市公司，或有上市计划，其在资本运营、业务扩张及并购重组等方面具有相对优势。

(2) 企业品牌影响力范围小

作为一个地方性民营企业，公司的品牌影响力范围相对比较小，虽然在当地的知名度较高，但在全国范围内无法与大型国有机电安装企业竞争，品牌影响力有待提高。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增资、股权转让、公司章程修改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相关的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但是，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存在一些不规范之处，有限公司在经营运作过程中，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作书面股东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记录；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上的权限范围、决策程序；监事未按期出具相关监事报告；未按期进行董事、监事选举等；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已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和一次监事会会议，历次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份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

制度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的规范执行，重视加强内部规章制度的完整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虽然进一步完善了治理结构，形成了完善的内控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三会一层”架构建立时间较短，各项规章制度仍需在公司运行中得到检验。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及履行相关权利的程序。其中，股东的权利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以上规定对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监督权等权利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公司治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注重有关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和实施工作，根据各项法律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挂牌公司的治理标准，制订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

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公司在《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细则》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并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

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等，涵盖了财务管理、资金结算等各个方面。在控制体系层面，公司建立了以内部控制制度为核心的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上述管理制度及控制体系文件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经营起到重要的指导、规范、监督和控制作用。

5、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公司完善了《信息披露细则》，在制度中详细规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信息披露的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信息披露的保密与处罚措施等，特别是对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报告的流转程序作了严格规定，公司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认真执行。

公司信息披露事宜由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后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未来的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

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运营分开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分开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主要依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资产分开

公司系由中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中盈有限的资产、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正依法办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权属关系明确，资产独立分开，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况。

（三）人员分开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用工、人事、薪酬支付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合法有效。除副总经理于振伟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普湾新区中盈机电）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外，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兼职的情形。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分开。

（四）财务分开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开立有独立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情形。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机构分开

公司建立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相应业务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公司设有技术部、工程部、营销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公司组织机构独立、分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旭、王晓文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信息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盈能源	控股股东杨旭持有75%的股权
2	力合科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旭、王晓文原分别持有60%、40%的股权，2015年12月29日，两位股东将其持有的力合科技100%股权转让给韩英、马天全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旭、王晓文原分别持有力合科技60%、40%的股权。力合科技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股东会，同意杨旭、王晓文将其持

有的力合科技全部股权转让给韩英、马天全，并变更韩英担任执行董事、马天全担任监事；同日，杨旭与韩英、马天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晓文与韩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 2015 年 12 月 29 日起，杨旭不再持有力合科技股权，不再担任力合科技执行董事或其他职务；王晓文不再持有力合科技股权，不再担任力合科技监事或其他职务。

根据杨旭与王晓文分别出具的说明，杨旭、王晓文均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为真实的，不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力合科技的实际经营管理独立于股份公司及其管理团队杨旭等人，力合科技与股份公司脱离关联关系。力合科技、中盈能源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上述公司目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盈能源

公司名称	大连中盈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0200000496785
成立日期	2012 年 04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谢飞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新开路 82 号 30 层 7 号
经营范围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项目投资；节能技术咨询；国内一般贸易
股权结构	杨旭持股 75%、谢飞持股 15%、王晓文持股 10%

(2) 力合科技

名称	大连力合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0200000069957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孟浩为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五四路 150-6 号 705 室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技术研发及技术转让；机电产品、建筑材料、五金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韩英90%，马天全10%

2015 年 12 月 29 日，杨旭、王晓文已将其持有的力合科技全部股权转让并辞去全部任职，已不存在控制关系。

除此以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旭、王晓文未控制其他企业。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杨旭、实际控制人杨旭和王晓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未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同时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初至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目前，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防止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

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销售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等行为均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时，相关关联方的回避制度。

《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第四条明确规定，“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就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旭	董事长	30,600,000	51.00
2	王晓文	董事、总经理	29,400,000	49.00
3	于振伟	董事、副总经理		
4	由向义	董事		

5	赵 强	董事		
6	王宏艳	监事会主席		
7	魏 飞	监事		
8	陈 宁	监事		
9	李 磊	副总经理		
10	付惠民	副总经理		
11	王士丽	财务负责人		
合计			60,000,000	100.00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杨旭与王晓文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管理层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管理层关于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等说明或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杨旭	大连中盈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王晓文	大连中盈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中盈机电工程（大连普湾新区）有限公司	监事
于振伟	中盈机电工程（大连普湾新区）有限公司	经理
赵强	北京信诚百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魏飞	大连丰泰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陈宁	北京智海卓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副经理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公司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旭	大连中盈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750.00	75.00
	北京信诚百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0	20.00
	北京桉桉新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	2.14
王晓文	大连中盈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
赵强	北京信诚百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6.00	56.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最近两年内，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 期间	2014.1.1日至 2016.3.9	2016.3.10至今
董事/执行董事	杨庆达（执行董事）	杨旭、王晓文、赵强、由向义、于振伟
监事	王晓文	王宏艳、魏飞、陈宁
高级管理人员	杨旭（经理）	王晓文、付惠民、李磊、于振伟、王士丽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9日，该有限公司阶段的治理结构简单，未设置董事会、监事会，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

201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成员的产生及变更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进行的调整，调整后进一步改善

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公司法人治理水平。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财务数据均引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25030007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

1、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经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会计报表合并范围

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 本	持股 比例	合并期 间	取得方 式	主要业务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取得方式	主要业务
中盈机电工程 (大连普湾新区)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普湾新区三十里堡临港工业区福湾会所 201 房间	10 万元	100%	2014 年 -2015 年	设立	中央空调及配套设备安装；管道安装、钢结构工程施工、楼宇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安装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14,867.33	25,425,722.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7,887,919.68	9,693,475.87
预付款项	632,945.24	2,382,636.7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79,844.48	4,987,465.38
存货	46,104,918.43	50,635,228.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9,720,495.16	93,124,529.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23,039.65	1,260,325.5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749.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702.93	201,843.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0,492.38	1,462,169.24
资产总计	90,910,987.54	94,586,698.55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	11,71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13,000.00	1,094,730.00
应付账款	12,197,118.27	5,910,540.13
预收款项	136,063.00	9,539,775.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633,388.91	1,820,121.1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45,387.96	2,813,282.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924,958.14	32,888,448.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5,924,958.14	32,888,448.9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1,253.95	142,219.82
未分配利润	4,514,775.45	1,556,029.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4,986,029.40	61,698,249.6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986,029.40	61,698,249.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910,987.54	94,586,698.55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4,087,737.88	59,916,128.08
减: 营业成本	90,759,440.84	51,946,570.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98,986.60	2,020,912.23
销售费用	776,124.21	760,152.33
管理费用	3,421,100.17	2,616,645.61
财务费用	908,929.48	1,073,890.58
资产减值损失	223,436.89	315,852.85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4,499,719.69	1,182,104.04
加: 营业外收入	4,985.52	4,00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985.52	
减: 营业外支出	2,727.38	207,926.5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4,501,977.83	978,177.48
减: 所得税费用	1,214,198.04	130,922.87
四、净利润	3,287,779.79	847,254.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7,779.79	847,254.61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87,779.79	847,254.6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748,894.28	63,278,326.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7,320.65	3,806,462.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576,214.93	67,084,789.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026,275.62	54,506,364.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62,184.98	3,508,184.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18,607.06	2,767,631.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2,334.84	1,217,645.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119,402.50	61,999,82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3,187.57	5,084,963.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8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3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802.00	197,88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802.00	197,88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972.00	-197,88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75,000.00	13,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75,000.00	13,500,000.00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985,000.00	9,7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3,476.82	602,242.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978.80	497,06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51,455.62	10,889,307.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6,455.62	2,610,692.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47,615.19	7,497,771.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37,240.58	17,039,469.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89,625.39	24,537,240.58

(五) 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42,219.82	1,556,029.79	61,698,249.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42,219.82	1,556,029.79	61,698,249.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9,034.13	2,958,745.66	3,287,779.7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87,779.79	3,287,779.7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29,034.13	-329,034.13	
1.提取盈余公积				329,034.13	-329,034.13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813,151.74			813,151.74
2.本期使用			813,151.74			813,151.7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471,253.95	4,514,775.45	64,986,029.40

(六)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56,888.63	794,106.37	60,850,995.0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56,888.63	794,106.37	60,850,995.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331.19	761,923.42	847,254.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47,254.61	847,254.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5,331.19	-85,331.19	
1.提取盈余公积				85,331.19	-85,331.19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1,846,091.25			1,846,091.25
2.本期使用			1,846,091.25			1,846,091.25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42,219.82	1,556,029.79	61,698,249.61

(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05,119.03	25,423,981.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7,887,919.68	9,693,475.87
预付款项	619,636.24	2,369,327.7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44,844.48	4,952,465.38
存货	43,197,620.43	47,549,630.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6,655,139.86	89,988,881.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	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23,039.65	1,260,325.5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749.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702.93	201,843.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0,492.38	1,562,169.24
资产总计	87,945,632.24	91,551,051.04

(八)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	11,71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13,000.00	1,094,730.00
应付账款	11,875,175.25	5,532,206.33
预收款项	136,063.00	9,539,775.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485,177.67	1,660,570.0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5,387.96	583,282.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224,803.88	30,120,564.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3,224,803.88	30,120,564.0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1,253.95	142,219.82
未分配利润	4,249,574.41	1,288,267.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720,828.36	61,430,487.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945,632.24	91,551,051.04

(九)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4,087,737.88	59,916,128.08
减: 营业成本	90,759,440.84	51,946,570.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98,986.60	2,020,912.23
销售费用	776,124.21	760,152.33
管理费用	3,418,658.68	2,610,757.26
财务费用	908,809.42	1,073,721.67
资产减值损失	223,436.89	315,852.85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4,502,281.24	1,188,161.30
加: 营业外收入	4,985.52	4,00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985.52	
减: 营业外支出	2,727.38	207,926.5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4,504,539.38	984,234.74
减: 所得税费用	1,214,198.04	130,922.87
四、净利润	3,290,341.34	853,311.8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90,341.34	853,311.8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十)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661,813.64	63,278,326.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7,320.65	3,806,462.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489,134.29	67,084,789.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546,202.77	54,513,992.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36,847.16	3,508,184.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44,944.88	2,767,631.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2,334.84	1,211,757.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140,329.65	62,001,56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1,195.36	5,083,222.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8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3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802.00	197,88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802.00	197,88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972.00	-197,88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75,000.00	13,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75,000.00	13,500,000.00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985,000.00	9,7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3,476.82	602,242.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978.80	497,06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51,455.62	10,889,307.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6,455.62	2,610,692.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55,622.98	7,496,030.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35,500.07	17,039,469.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79,877.09	24,535,500.07

(十一) 2015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42,219.82	1,288,267.20	61,430,487.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42,219.82	1,288,267.20	61,430,487.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9,034.13	2,961,307.21	3,290,341.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90,341.34	3,290,341.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9,034.13	-329,034.13	
1.提取盈余公积				329,034.13	-329,034.13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813,151.74			813,151.74
2. 本期使用			813,151.74			813,151.7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471,253.95	4,249,574.41	64,720,828.36

(十二) 2014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56,888.63	520,286.52	60,577,175.1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56,888.63	520,286.52	60,577,175.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331.19	767,980.68	853,311.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53,311.87	853,311.8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5,331.19	-85,331.19	
1. 提取盈余公积				85,331.19	-85,331.19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项 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 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1,846,091.25			1,846,091.25
2.本期使用			1,846,091.25			1,846,091.25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42,219.82	1,288,267.20	61,430,487.02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

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说明书本节三、（二）、10、“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

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二）、10、（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

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

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

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含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50 万以上

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特定款项组合	对应收股东、关联方往来、备用金、押金、保证金，除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回收外
账龄分析组合	对员工、股东、关联方以外的应收款项和预付款项、保证金以外的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公司对账龄分析法组合按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00	1.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15.00	15.00
3-4年	20.00	20.00
4-5年	50.00	50.00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工程施工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

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工程施工成本在预计总成本大于预计收入时，应当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并按单个工程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

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

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2	19.6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2	32.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二）、16“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

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二）、16“长期资产减值”。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二)、16“长期资产减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6、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

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8、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

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

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

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

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说明书本节三、（二）、18、“收入确认方法”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

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

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内各期主要损益情况

(一) 收入与成本

1、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向客户提供建筑安装综合服务，根据提供的服务类型，按照建造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进行收入确认，采用完工百分比法作为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原则。

(1) 完工百分比计算办法

工程的完工进度=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100%

(2) 建筑安装综合服务收入确认原则

未完工工程的工程收入=完工进度×合同总收入-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工程收入；

已完工未决算工程的工程收入=合同总收入-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工程收入；

已完工已决算工程的工程收入=决算收入（或已全额结算收入）-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工程收入。

(3) 合同预计总成本的编制

工程预计总成本根据建筑安装工程预算资料合理预计，建筑安装工程预算资料是由中盈绿能成本部按工程合同约定的工程材料和工程量等进行计算、编制，对于工程用主材，采用市场询价的方式进行确定，其他辅材、工程费用、人工成本根据以前的项目经验总结出的比例编制。

2、营业收入的构成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4,087,737.88	100.00	59,916,128.08	100.00
建筑安装综合服务	104,087,737.88	100.00	59,916,128.0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04,087,737.88	100.00	59,916,128.08	100.00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4,087,737.88 元、59,916,128.08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00%。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 201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4,417.16 万元，增长 73.72%，公司建筑安装综合服务相关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实力的增强，2014 年新开拓了华北市场，承接了（北京）润世中心二期工程通风空调工程，该工程于 2014 年 12 月开工，在 2015 年完工 98%，合同价款约为 6,300 万元，其他工程未发生明显变动，导致 2015 年比 2014 年收入增加。

(2) 报告期内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构成

单位：元

销售地区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占比(10%)	营业收入	占比(10%)
东北地区	47,734,949.43	45.86	54,507,931.79	90.97
华北地区	56,352,788.45	54.14	5,408,196.29	9.03
合计	104,087,737.88	100.00	59,916,128.08	100.00

从承包的工程地域分布看，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华北地区收入占收入比例呈现出上升趋势，公司已逐渐走出东北地区，辐射华北地区，迈向全国市场，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目前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分布在大连、北京。随着公司战略的逐步实施，公司规模会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3、营业成本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人工	26,746,864.86	29.47%	13,976,618.44	26.91%	91.37%

原材料	62,869,566.68	69.27%	37,845,063.84	72.85%	66.12%
工程费用	1,143,009.30	1.26%	124,888.16	0.24%	815.23%
合计	90,759,440.84	100.00%	51,946,570.44	100.00%	74.72%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构成主要为直接人工支出和原材料支出，平均占比为99.25%，直接人工包括员工成本和劳务费，工程费用主要包括差旅费、材料检测费、维修费、机械使用费、水电费等工程相关费用。报告期内，营业成本随着项目收入的增长而增加，2015年人工成本增长比例大于原材料增长比例，主要是因为2015年度大连市外工程增多，相关劳务费用提高，另工程延长也导致人工成本的增加，由于华北地区业务比重增加，距离的增加，导致相同业务的劳务费用提高，故人工成本增长比例大于原材料增长比例；原材料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工程增多，原材料使用增多；工程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由于工程增多，且大连市外工程增多，由于距离较远，相应差旅费、材料检测费等工程费用增加。

4、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成本由直接人工、原材料、工程费用三部分组成，由于单个项目的非同质性和非交叉性，相关费用可以有效区分。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直接人工、原材料、工程费用按照项目进行归集，计入工程施工-合同成本。期末根据完工进度按完工百分比法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项目合同成本扣除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成本后的金额，确认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5、报告期内毛利率情况分析

(1) 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04,087,737.88	59,916,128.08
营业成本	90,759,440.84	51,946,570.44
营业毛利	13,328,297.04	7,969,557.64
毛利率	12.80%	13.30%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2.80%、13.30%，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比较平稳，2015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0.50%，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人工成本的增加，导致项目成本略有增长，毛利率略有降低，且由于不同的

工程项目毛利率存在不同，故各年度毛利率随着项目的不同略有变动，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2) 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分析如下：

年度	公司	综合毛利率 (%)
2014 年	柯瑞工程	18.02
	建装业	14.09
	深捷科技	14.83
	上海建工	8.49
	中盈绿能	13.3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柯瑞工程（832842）建筑安装综合服务、机电消防设备销售以及技术咨询建筑安装综合服 务、机电消防设备销售以及技术咨询务。

建装业（832219）主要提供建筑装饰的施工和设计服务，具体包括商业地产、星级酒店、政府事业机关、金融企业、高科技企业等公共建筑装饰，以及住宅精装修和幕墙等提供工程施工及设计服务。

深捷科技（822889）主要从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开发、设计与施工。

上海建工（600170）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等工程的企业集团。

上述上市企业主营业务与公司类似，但业务种类更加丰富，不同业务种类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经比较分析，公司毛利率处于同行业毛利率变动之间，公司毛利率基本符合行业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04,087,737.88	59,916,128.08	73.7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增减比例
销售费用	776,124.21	760,152.33	2.10%
管理费用	3,421,100.17	2,616,645.61	30.74%
财务费用	908,929.48	1,073,890.58	-15.36%
三项费用合计	5,106,153.86	4,450,688.52	14.7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75%	1.2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29%	4.3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87%	1.79%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4.91%	7.43%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43%、4.91%，其中 2015 年占比下降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公司营业收入 2015 年比 2014 年增长 73.72%，期间费用增长 14.73%。2015 年度公司的咨询服务费增加较多，导致管理费用增加，2015 年销售人员及其工资、招待费略有增加，销售费用总额增长 2.10%，2015 年平均借款金额变动不大，新增担保借款金额较少，担保费用略有下降，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等未发生较大变动，财务费用总额下降 15.36%。

2、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274,478.06	1,103,073.87
折旧费	378,281.79	394,700.02
车辆费	201,291.03	218,926.05
物耗及摊销费	539,786.19	522,540.58
办公费	169,671.44	184,466.54
税金	46,269.68	38,029.64
咨询/顾问	558,000.00	35,897.60
审计等中介费	177,310.70	15,000.00
其他	76,011.28	104,011.31
合计	3,421,100.17	2,616,645.61

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物料及摊销、审计与咨询、折旧费、车辆费、办公费等组成，2015 年审计、咨询服务费增加较多，主要为聘请的中介机构咨询

服务费，人工成本增加，主要为新增管理人员成本，其他明细变动不大。

2、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169,471.84	166,737.60
业务招待费	411,335.52	350,891.21
差旅费	126,127.85	178,407.72
广告宣传费	23,933.00	17,000.00
投标费	45,256.00	47,115.80
合计	776,124.21	760,152.33

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投标费、广告宣传费等组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变动不大。其中 2015 年人工成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合计占比约 91%，2014 年人工成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合计占比约 92%。

3、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613,476.82	602,242.32
减：利息收入	83,365.65	47,428.39
利息净支出	530,111.17	554,813.93
银行手续费	25,839.51	22,011.65
担保费	352,978.80	497,065.00
合计	908,929.48	1,073,890.58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变动不大，公司存在银行借款债务融资，平均借款金额变动不大，主要由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利息支出、担保费组成，金额变动较小。担保费主要是与嘉盈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按照担保本金乘以相应费率支付的担保费，2015 年新增借款金额为 10,275,000.00 元，2014 年新增借款金额 13,500,000.00 元，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担保费下降。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四)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85.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27.38	-203,926.56
小计	2,258.14	-203,926.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564.54	-50,981.64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693.60	-152,944.92

2015 年、2014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3,287,779.79 元、847,254.61 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影响不大；2014 年对外捐赠 15 万元和税收滞纳金 36,873.60 元，对外捐赠主要为教育发展基金会的捐赠款。

营业外支出明细列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发生额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对外捐赠支出		150,000.00
滞纳金		36,873.60
其他	2,727.38	21,052.96
合计	2,727.38	207,926.56

2014 年 9 月 16 日，大连市国家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出具大国税稽处[2014]675 号《大连市国家税务局第三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决定书》认定的违法事实为中盈有限 2013 年 12 月计入原材料-保温材料，合计金额 2,610,520.22 元，已结转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但截至稽查时未取得发票，造成少计 2013 年应纳税所得额 2,610,520.22 元，处理决定为调增中盈有限 2013 年应纳税所得额 2,610,520.22 元，补征中盈有限 2013 年企业所得税 652,630.05 元。中盈有限已经积极缴纳相关税款、滞纳金，相关滞纳金计入了 2014 年营业外支出。

2014 年公司为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 15 万元。

(五) 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2、企业所得税

公司	计税依据	税率
中盈绿能	应纳税所得	25%
中盈机电工程（大连普湾新区）有限公司	按照收入总额×应税所得率 8%得出应纳税所得	25%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全资子公司中盈机电工程（大连普湾新区）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核定征收，应税所得率为8%，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即按收入总额×8%×25%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3、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简表和计算方法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九、最近两年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二）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12.80	13.30
净资产收益率（%）	5.19	1.38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19	1.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5	0.02

1、毛利率

毛利率指标的分析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四、报告期内各期主要损益情况”

之“（一）、收入与成本”之“5、报告期内毛利率情况分析”。

2、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19%、1.38%。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净利润增加 244.05 万元，增长比例为 288.05%，且净利润的增长比例大于加权平均净资产的增长比例。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5.19%、1.63%。公司 2014 年对外捐赠 15 万元，故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高于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

3、每股收益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每股收益为 0.05 元/股、0.01 元/股。2015 年较 2014 年大幅增加，原因是 2015 年净利润大幅增加，增长比例为 288.05%，而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未变动，使每股收益大幅增加。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05 元/股、0.02 元/股。公司 2014 年对外捐赠 15 万元，故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高于 2014 年每股收益。

（三）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	26.41%	32.90%
流动比率（倍）	3.46	2.83
速动比率（倍）	1.66	1.22

1、长期偿债能力

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26.41%、32.90%。从指标上看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且公司无长期借款，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为平稳；公司长期偿债风险较低。

2、短期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均是反映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指标，报告期内公司的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均在 1: 1 以上，反映了公司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偿债风险较低，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54	5.33
存货周转率（次）	1.88	1.09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54 次、5.33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且报告期内变动不大。一方面说明公司的营业收入水平较高，另一方面说明公司的应收账款维持在较低水平。公司 2015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的影响因素是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提升，收入增长比例大于平均应收账款增长比例。

2、存货周转率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8 次、1.09 次。公司的存货主要是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施工过程中合同成本和毛利大于结算金额之差，故存货余额的高低取决于工程结算情况。2015 年较 2014 年存货周转率增长比例约 72.08%，主要由于 2015 年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较 2014 年大幅提升约 74.72%，存货平均余额变动较小，故存货周转率大幅提高。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3,187.57	5,084,963.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972.00	-197,88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6,455.62	2,610,692.6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89,625.39	24,537,240.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3,347,615.19	7,497,771.0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43,187.57

元、5,084,963.41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运营费用。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如下：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87,779.79	847,254.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3,436.89	315,852.85
固定资产折旧	470,243.39	501,800.46
无形资产摊销	3,250.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85.5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66,455.62	1,099,307.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859.21	-5,598.9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30,310.37	-5,739,028.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37,131.36	2,854,444.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26,687.74	5,210,93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3,187.57	5,084,963.41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189,625.39	24,537,240.5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537,240.58	17,039,469.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3,347,615.19	7,497,771.09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金额为 -9,830,967.36 元，主要原因为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3,737,131.36 元，主要变动项目为应收账款-中联润世（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加 8,512,581.91 元和应收账款-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大连分公司增加 6,078,576.90 元；存货减少 4,530,310.37 元，主要变动项目为 2015 年原材料较 2014 年原材料下降 7,488,833.86 元，2015 年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较 2014 年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 2,958,523.49 元。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金额为 4,237,708.80 元，主要原因为存货增加 5,739,028.75 元，预收账款-中联润世（北京）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增加 9,450,000.00 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7,972.00 元、-197,885.00 元。2015 年、2014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置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676,455.62 元、2,610,692.68 元。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偿还债务和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 16,598,476.82 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75,000.00 元，偿还债务和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大于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原因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 13,500,000.00 元，偿还债务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 10,392,242.32 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于偿还债务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六、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情况

(一)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14,867.33	25,425,722.47
应收账款	27,887,919.68	9,693,475.87
预付款项	632,945.24	2,382,636.79
其他应收款	2,279,844.48	4,987,465.38
存货	46,104,918.43	50,635,228.80
流动资产合计	89,720,495.16	93,124,529.3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23,039.65	1,260,325.52
无形资产	9,749.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702.93	201,843.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0,492.38	1,462,169.24
资产总计	90,910,987.54	94,586,698.55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508,362.93	804,513.43
银行存款	10,681,262.46	23,732,727.15
其他货币资金	1,625,241.94	888,481.89
合计	12,814,867.33	25,425,722.47

(1) 2015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为应付票据保证金为1,109,561.95元，保函保证金515,679.99元，2014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为应付票据保证金410,164.76元，保函保证金478,317.13元。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3) 公司货币资金2015年12月31日余额比2014年12月31日减少12,610,855.14元，主要原因为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和偿还债务较多，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出和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出。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918,202.83	100.00%	1,030,283.15	3.56%	27,887,919.68
账龄组合	28,918,202.83	100.00%	1,030,283.15	3.56%	27,887,919.68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8,918,202.83		1,030,283.15		27,887,919.68

续上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63,988.03	100.00%	770,512.16	7.36%	9,693,475.87
账龄组合	10,463,988.03	100.00%	770,512.16	7.36%	9,693,475.87
特定款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463,988.03	100.00%	770,512.16	—	9,693,475.87

(2) 应收账款总体情况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元)	28,918,202.83	10,463,988.03
营业收入(元)	104,087,737.88	59,916,128.0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78%	17.46%

企业应收账款余额随当期营业收入的变动而变动，2015年、2014年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比例约23%左右，公司每年70%-80%的款项可以收回，应收账款回款控制较好，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主要是2015年收入增加较多，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期末增加较多主要为中联润世（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8,512,581.91元、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大连分公司5,955,840.38元，合计占比约50.04%，截至2016年2月29日，中联润世（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回款200万元，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大连分公司已回款5,018,352.45元。

(3)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3,827,812.25	238,278.12	1.00%
1至2年	2,800,478.29	280,047.83	10.00%
2至3年	928,237.01	139,235.55	15.00%
3至4年	1,124,960.52	224,992.10	20.00%
4至5年	177,970.43	88,985.22	50.00%
5年以上	58,744.33	58,744.33	100.00%

合计	28,918,202.83	1,030,283.15	—
----	---------------	--------------	---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134,421.13	51,344.21	1.00%
1至2年	3,870,479.92	387,047.99	10.00%
2至3年	1,124,960.52	168,744.08	15.00%
3至4年	213,438.23	42,687.65	20.00%
4至5年			
5年以上	120,688.23	120,688.23	100.00%
合计	10,463,988.03	770,512.16	—

2015年12月31日公司3年以上的款项占比4.71%，长期账龄款项较少，且均已严格按账龄组合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公司影响较小，公司款项主要为3年以内，款项占比为95.29%，其中：1年以内款项占比82.40%，1-2年款项占比9.68%，2-3年款项占比3.21%。

(4)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同行业对比

账龄	柯瑞工程	建筑业	深捷科技	本公司
1年以内	1%	5%	1%	1%
1至2年	10%	10%	5%	10%
2至3年	15%	30%	10%	15%
3至4年	20%	50%	30%	20%
4至5年	50%	80%	50%	50%
5以上	100%	100%	100%	100%

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柯瑞工程相同，与其他上市及挂牌公司相似。公司坏账比例处于同行业之间，公司的坏账政策较为谨慎。

(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中联润世（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12,581.91	1年以内	29.4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大连分公司	非关联方	6,618,905.96	1年以内	22.89%
大连经开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6,108.60	1年以内	8.46%
凯丹置地（大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2,630.33	1年以内	4.54%
大连高新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2,637.50	1年以内	3.64%
合计		19,942,864.30		68.9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中国建设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8,054.27	1年以内	18.62%
大连高新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5,951.25	1至2年	11.72%
中海东丰地产（大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8,990.71	2至3年	7.83%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非关联方	722,073.94	1至2年	6.90%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非关联方	513,448.11	1年以内	6.64%
		181,791.20	1至2年	
合计		5,410,309.48		51.71%

（6）截止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95,984.42	78.37%	2,319,569.27	97.35%
1至2年	73,893.30	11.67%	53,867.52	2.26%
2至3年	53,867.52	8.51%		
3年以上	9,200.00	1.45%	9,200.00	0.39%
合计	632,945.24	100.00%	2,382,636.79	100.00%

2014年预付款主要为预付大连天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设备采购款192万元，

2015年已完成该交易，故导致2015年末较2014年末下降较多。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中预付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大连华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8,735.00	32.98%	1年以内	租金
大连鑫丰达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497.41	10.98%	1年以内	材料款
武汉雅昌管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03.30	8.21%	1至2年	材料款
		19,769.50		2至3年	
大连信誉镀锌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503.00	6.72%	1年以内	材料款
大连浩炆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290.00	6.21%	1至2年	材料款
合计		411,998.21	65.1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大额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大连天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6,611.00	80.86%	1年以内	设备款
大连华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9,064.99	10.87%	1年以内	租金
北京中鼎旗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2.52%	1年以内	材料款
武汉雅昌管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03.30	2.18%	1年以内	材料款
		19,769.50		1-2年	
大连浩炆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290.00	1.65%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2,336,938.79	98.08%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预付款单位明细变动不大，金额变动较大，主要是因为2014年预付大连天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设备采购款，于2015年已完成该交易。

(3) 截止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4,101.25	20.67%	594,101.25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80,373.10	79.33%	528.62	0.02%	2,279,844.48
特定款项组合	2,273,291.00	79.08%			2,273,291.00
账龄分析组合	7,082.10	0.25%	528.62	7.46%	6,553.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874,474.35	100.00%	594,629.87	—	2,279,844.48

续上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4,101.25	10.57%	594,101.25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24,328.10	89.43%	36,862.72	0.73%	4,987,465.38
特定款项组合	1,358,280.00	24.18%			1,358,280.00
账龄分析组合	3,666,048.10	65.25%	36,862.72	1.01%	3,629,185.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618,429.35	100.00%	630,963.97	—	4,987,465.38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武汉金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594,101.25	594,101.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94,101.25	594,101.25		

② 组合中，按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410.00	34.10	1.00%
1-2年	1,799.00	179.90	10.00%
2-3年	1,200.00	180.00	15.00%
3-4年	673.10	134.62	20.00%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7,082.10	528.62	—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664,175.00	36,641.75	1.00%
1-2年	1,200.00	120.00	10.00%
2-3年	673.10	100.97	15.00%
3-4年			
合计	3,666,048.10	36,862.72	—

③ 组合中，按特定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未计提坏账原因
投标保证金	1,986,000.00	832,000.00	预计可收回
押金	124,705.00	358,230.00	预计可收回
备用金	162,586.00	168,050.00	预计可收回
合计	2,273,291.00	1,358,280.00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3,600,000.00
投标保证金	1,986,000.00	832,000.00
押金	124,705.00	358,230.00
备用金	162,586.00	168,050.00
材料款	594,101.25	594,101.25
其他	7,082.10	66,048.10
合计	2,874,474.35	5,618,429.35

注：材料款形成原因：2010年，公司预付武汉金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594,101.25元，但施工项目甲方要求更换材料品牌，由于该材料已生产，不予退款，经协商一致后，待后期订货时再冲抵货款，但最近几年一直未订货，未进行账务处理，也未退回，由于账龄较长，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其调整至

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大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20,000.00	1 年以内	35.48%
武汉金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94,101.25	5 年以上	20.67%
本溪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20,000.00	1 年以内	14.61%
大连理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6.96%
苏国民	非关联方	备用金	50,000.00	1 至 2 年	2.78%
			30,000.00	2 至 3 年	
合计			2,314,101.25		80.5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曹明仟	非关联方	借款	1,500,000.00	1 年以内	26.70%
谢琳	非关联方	借款	1,300,000.00	1 年以内	23.14%
吴忠宝	非关联方	借款	800,000.00	1 年以内	14.24%
武汉金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94,101.25	5 年以上	10.57%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0	1—2 年	8.90%
合计			4,694,101.25		83.55%

注：截至 2016 年 3 月 4 日，苏国民已全额归还备用金。

(5) 非关联方借款

由于个人资金的需求，于 2014 年 3 月公司与非关联方曹明仟签订了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 150 万元，未约定利息，于 2015 年 9 月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还款，于 2014 年 1 月、3 月公司与非关联方谢琳签订了借款协议，借款总金额为 130 万元，未约定利息，于 2015 年 3 月、5 月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还款，于 2014 年 12 月公司与非关联方吴忠宝签订了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 800,000.00 元，未约定利息，于 2015 年 11 月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还款。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7,133.05 万元，平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7,205.96 万元，该非关联方资金往来合计为 360 万元，资金往来占比较小；2015 年公司流动资产为 8,972.05 万元，该资金往来占流动资产比重为 4.01%，占比较小。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8,365.15		128,365.1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5,976,553.28		45,976,553.28
合计	46,104,918.43		46,104,918.43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617,199.01		7,617,199.0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3,018,029.79		43,018,029.79
合计	50,635,228.80		50,635,228.80

2014 年末公司存在多个跨期项目，导致 2014 年 12 月 31 日部分原材料未进行安装使用，故 2014 年末项目原材料较多，但 2015 年末跨期项目较少，2015 年末项目原材料较少。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安装业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收入和成本，公司期末存货主要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公司根据项目的产值情况，分批与建设方结算，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每月或每两个月向建设方提交结算申请，建设方一般按进度的 60%-70%进行结算，在建设方结算价款流程审核完成后结算至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2 年后结算。故未完工项目的结算情况占完工进度的 70%左右，公司每月 10 日进行提交结算申请，故每年 12 月 10 日-31 日期间完成的工作量未进行结算，故项目平均结算金额占项目收入的比例小于 70%，故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大于 30%，目前公司已完工未结算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为 40%左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已发生成本	183,630,995.96	154,777,299.47
累计已确认毛利	28,806,852.50	24,099,036.47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66,461,295.18	135,858,306.1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5,976,553.28	43,018,029.79

(3) 主要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明细：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施工期间	完工进度	存货余额
(北京)润世中心二期工程通风空调工程	63,021,413.00	2014 年 12 月 -2016 年 6 月	98.00%	19,375,322.80
大连市规划展示中心空调工程	16,483,844.02	2014 年 7 月 -2015 年 12 月	100.00%	5,394,167.14
大连普湾工程项目管理公司 写字楼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 空调与通风	14,458,898.00	2011 年 9 月 -2013 年 12 月	100.00%	2,907,298.00
中华路 3 号地项目 A3、A4、 B1 地块热力外网	4,399,982.26	2015 年 3 月 -2016 年 12 月	81.01%	2,613,572.84
大化集团钻石湾热力外网	8,305,230.97	2013 年 10 月 -2015 年 12 月	100.00%	2,133,749.37
中信大连港首开区空调一标 段工程	8,945,136.41	2014 年 3 月 -2015 年 12 月	100.00%	1,764,832.61
新沃金融总基地空调通讯及 防排工程	7,250,000.00	2013 年 10 月 -2015 年 11 月	100.00%	1,743,274.00
华晨汽车 2 万套项目技术中 心中央空调系统工程	5,065,019.43	2015 年 11 月 -2016 年 12 月	33.35%	1,688,962.27
儿童医院	31,504,196.07	2015 年 11 月 -2016 年 12 月	5.10%	1,607,654.96
汉斯南部滨海新区 4#B 地块 住宅项目住宅新风系统工程	24,489,338.00	2013 年 1 月 -2016 年 12 月	34.31%	1,500,318.76
机场改造	4,051,115.66	2014 年 12 月 -2015 年 7 月	100.00%	1,431,502.86
汉斯南部滨海新区 4#B 地块 住宅项目热力接入及换热站 综合机电工程	4,904,664.71	2014 年 11 月 -2015 年 12 月	100.00%	1,202,146.68
东风日产外网项目	32,106,600.00	2013 年 1 月 -2014 年 12 月	100.00%	795,935.90
本溪人防地下商场通风空调 及消防设施改造工程	4,230,116.04	2015 年 9 月 -2015 年 12 月	100.00%	592,196.00
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5#厂房动力、配电工程施工	8,102,894.63	2015 年 9 月 -2016 年 12 月	4.23%	342,657.24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施工期间	完工进度	存货余额
金地檀溪	656,338.00	2015年11月 -2015年12月	100.00%	262,535.20
口岸局空调节能改造工程	2,263,866.28	2015年7月 -2016年12月	11.00%	252,265.49
东港H06地块项目11#楼空调工程	937,068.00	2015年8月 -2015年12月	100.00%	187,414.00
金普广场E地块J1公建空调工程	620,000.00	2015年11月 -2015年12月	100.00%	101,910.00
青秀蓝湾B1	1,200,000.00	2015年7月 -2015年12月	100.00%	66,387.16
辽宁医学院	249,000.00	2015年10月 -2015年12月	100.00%	12,450.00
合计	243,244,721.48			45,976,553.28

6、固定资产

(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2015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853,552.00	2,170,491.00	688,656.00	3,712,699.00
2、本期增加金额		93,322.00		50,480.00	143,802.00
(1) 购置		93,322.00		50,480.00	143,802.00
3、本期减少金额		580,752.00		332,453.00	913,205.00
(1) 处置或报废		580,752.00		332,453.00	913,205.00
4、期末余额		366,122.00	2,170,491.00	406,683.00	2,943,296.00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593,630.13	1,278,998.20	579,745.15	2,452,373.48
2、本期增加金额		89,085.35	321,988.80	59,169.24	470,243.39
(1) 计提		89,085.35	321,988.80	59,169.24	470,243.39
3、本期减少金额		570,918.28		331,442.24	902,360.52
(1) 处置或报废		570,918.28		331,442.24	902,360.52
4、期末余额		111,797.20	1,600,987.00	307,472.15	2,020,256.35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015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4,324.80	569,504.00	99,210.85	923,039.65
2、年初账面价值		259,921.87	891,492.80	108,910.85	1,260,325.52

(2)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情形。

(3) 报告期内，用于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运输设备	2,083,800.00	1,514,296.00	569,504.00
合计	2,083,800.00	1,514,296.00	569,504.00

公司期末存在担保借款，由嘉盈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在担保额度内公司向银行取得短期借款，同时公司向嘉盈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期末公司以账面价值 569,504.00 元的三辆汽车作为反担保抵押物。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3,000.00	13,000.00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13,000.00	13,000.0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250.20	3,250.20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3,250.20	3,250.2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9,749.80	9,749.80
2、年初账面价值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无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

8、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30,811.77	257,702.93	807,374.88	201,843.72
合计	1,030,811.77	257,702.93	807,374.88	201,843.72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594,101.25	594,101.25
合计	594,101.25	594,101.25

9、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401,476.13	223,436.89			1,624,913.02
合计	1,401,476.13	223,436.89			1,624,913.02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085,623.28	315,852.85			1,401,476.13
合计	1,085,623.28	315,852.85			1,401,476.13

(二)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	11,710,000.00
应付票据	2,713,000.00	1,094,730.00
应付账款	12,197,118.27	5,910,540.13
预收款项	136,063.00	9,539,775.00
应交税费	2,633,388.91	1,820,121.13
其他应付款	2,245,387.96	2,813,282.68
流动负债合计	25,924,958.14	32,888,448.94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5,924,958.14	32,888,448.94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担保借款	6,000,000.00	11,710,000.00
合计	6,000,000.00	11,710,000.00

本公司期末短期借款均为担保借款，由嘉盈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股东杨旭、王晓文提供担保，在担保额度内本公司向银行取得短期借款，同时本公司向嘉盈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期末本公司以账面价值 569,504.00 元的

三辆汽车作为反担保抵押物。

(2) 短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	币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国银行大连甘井子支行	2014-7-23	2015-7-17	7.80	人民币		2,000,000.00
中国银行大连甘井子支行	2014-8-7	2015-7-17	7.80	人民币		2,000,000.00
中国银行大连甘井子支行	2015-8-12	2016-8-11	6.31	人民币	2,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人民路支行	2014-9-19	2015-9-8	7.68	人民币		3,5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人民路支行	2014-11-19	2015-9-8	7.68	人民币		4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人民路支行	2015-9-24	2016-9-23	5.98	人民币	2,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人民路支行	2015-10-15	2016-9-23	5.98	人民币	2,000,000.00	
华夏银行大连分行	2014-11-26	2015-1-4	7.80	人民币		2,210,000.00
华夏银行大连分行	2014-12-17	2015-1-4	7.80	人民币		1,5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11,710,000.00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713,000.00	1,094,730.00
合计	2,713,000.00	1,094,730.00

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材料款	12,197,118.27	5,910,540.13
合计	12,197,118.27	5,910,540.13

2015年末较2014年末应付账款增加较多，主要为材料款，公司2015年规模扩大，原材料需求增加，在相同的信用期内应付款项增加，且与供应商建立了

良好的信任关系，信用期限在逐步延长。

(2) 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199,288.33	75.42%	2,502,256.24	42.34%
1至2年	946,162.84	7.76%	1,734,204.44	29.34%
2至3年	1,259,573.55	10.33%	1,353,859.97	22.91%
3年以上	792,093.55	6.49%	320,219.48	5.41%
合计	12,197,118.27	100.00%	5,910,540.13	100.00%

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变动不大，主要由于项目处于质保期内和相关设备未调试验收，故相关材料款未支付。

(2) 2015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未偿还原因
沈阳市乐安燃气材料经销处	320,883.59	材料款	信用期内
大连市沙河口区中佳钢材商行	225,000.00	材料款	信用期内
大连益多管道有限公司	206,844.60	材料款	信用期内
大连新源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	材料款	信用期内
合计	902,728.19		

(3) 报告期应付关联方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旭章技术开发中心	非关联方	1,068,248.80	1年以内	8.76%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8.20%
沈阳泰科贵龙阀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7,557.00	1年以内	8.10%
北京行什瑞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7,412.00	1年以内	6.13%
辽宁林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9,921.20	1年以内	4.34%
合计		4,333,139.00		35.5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大连鑫丰达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9,530.22	1-2 年	11.84%
大连益多管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0,123.09	1 年以内	7.95%
		43,023.10	2 至 3 年	0.73%
大连润扬机电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397,238.38	2 至 3 年	6.72%
大连新源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00	1 年以内	5.75%
沈阳市乐安燃气材料经销处	非关联方	320,883.59	2 至 3 年	5.43%
合计		2,270,798.38		38.42%

4、预收账款

(1) 预收款项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款	136,063.00	9,539,775.00
合计	136,063.00	9,539,775.00

2014 年 12 月份公司根据合同约定预收了中联润世（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45 万元工程款，已于 2015 年进行了款项结算，故导致 2015 年预收账款较 2014 年下降较多。

(2) 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36,063.00	9,515,775.00
1 至 2 年		24,000.00
合计	136,063.00	9,539,775.00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预收账款。

(3) 报告期内无预收关联方及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大连市规划局	非关联方	136,063.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136,063.0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联润世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50,000.00	1年以内	99.06%
大连大发电供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775.00	1年以内	0.69%
大连顺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	1至2年	0.25%
合计		9,539,775.00		100.00%

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 短期薪酬		2,895,415.42	2,895,415.42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0,431.74	340,431.74	
合计		3,235,847.16	3,235,847.1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69,240.00	2,269,240.00	
2、职工福利费		91,794.10	91,794.10	
3、社会保险费		187,499.14	187,499.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3,436.40	143,436.40	
工伤保险费		11,076.73	11,076.73	
生育保险费		3,558.93	3,558.93	
采暖险		29,427.08	29,427.08	
4、住房公积金		85,172.80	85,172.8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1,709.38	261,709.38	
6、其他				
合计		2,895,415.42	2,895,415.4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322,637.15	322,637.15	
(2) 失业保险费		17,794.59	17,794.59	
合计		340,431.74	340,431.74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451,615.50	1,287,417.83
企业所得税	974,600.94	349,412.47
个人所得税	31,454.45	18,838.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613.06	90,119.32
教育费附加	43,457.26	38,622.5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032.29	25,748.39
印花税	1,615.41	9,962.06
合计	2,633,388.91	1,820,121.13

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列示：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2,230,000.00	2,797,997.44
质保金	15,387.96	15,285.24
合计	2,245,387.96	2,813,282.68

(2) 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1 年以内	15,387.96	170,001.93
1 至 2 年	170,000.00	2,633,157.55
2 至 3 年	2,060,000.00	
3 年以上		10,123.20
合计	2,245,387.96	2,813,282.68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款项性质	未偿还原因
宋晓琳	非关联方	2,060,000.00	借款	未到期
合计		2,060,000.00		

(4) 期末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额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宋晓琳	非关联方	借款	2,060,000.00	2 至 3 年	91.74%
李敏	非关联方	借款	170,000.00	1 至 2 年	7.57%
大连诺迪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14,800.00	1 年以内	0.66%
合计			2,244,800.00		99.9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宋晓琳	非关联方	借款	2,060,000.00	1 至 2 年	73.22%
李敏	非关联方	借款	170,000.00	1 年以内	6.04%
大连顺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10,123.20	3 年以上	0.36%
金石顺迈地热	非关联方	质保金	2,121.00	1 至 2 年	0.08%
合计			2,242,244.20		79.70%

(三) 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盈余公积	471,253.95	142,219.82
未分配利润	4,514,775.45	1,556,029.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986,029.40	61,698,249.61

1、实收资本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2、盈余公积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的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2,219.82	329,034.13		471,253.95
合计	142,219.82	329,034.13		471,253.95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的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6,888.63	85,331.19		142,219.82
合计	56,888.63	85,331.19		142,219.82

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556,029.79	794,106.3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87,779.79	847,254.61
减：提取盈余公积	329,034.13	85,331.19
期末未分配利润	4,514,775.45	1,556,029.79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1	杨旭	30,600,000.00	51.00
2	王晓文	29,400,000.00	49.00
合计		60,000,000.00	100.00

注：杨旭为公司控股股东，杨旭和王晓文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无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关联方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旭	董事长	30,600,000.00	51.00
王晓文	董事、总经理	29,400,000.00	49.00
于振伟	董事、副总经理		
由向义	董事		
赵强	董事		
王宏艳	监事会主席		
魏飞	监事		
陈宁	监事		

李磊	副总经理		
付惠民	副总经理		
王士丽	财务负责人		
合计		60,000,000.00	100.00

(2)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系
于振伟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李磊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付惠民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参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大连中盈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杨旭控股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大连中盈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新开路 82 号 30 层 7 号				
法定代表人	谢飞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 年 04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0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资；节能技术咨询；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杨旭	750.00	货币资金	75.00%
	2	王晓文	100.00	货币资金	10.00%
	3	谢飞	150.00	货币资金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大连力合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杨旭曾控股的企业，2015年12月29日，股东杨旭将50%股权转让给韩英，10%股权转让给马天全，股东王晓文将40%股权转让给韩英，2016年01月07日，大连市沙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大连力合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五四路150-6号705室				
法定代表人	孟浩为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09日				
经营期限	2021年03月08月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技术研发及技术转让；机电产品、建筑材料、五金化工产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马天全	10.00	货币资金	10.00%
	2	韩英	90.00	货币资金	90.00%
	合计		100.00		100.00%

(3) 北京信诚百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杨旭参股、董事赵强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信诚百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10层21111				
法定代表人	赵强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年06月28日				
经营期限	2031年06月27日				
经营范围	工程项目管理；专业承包；工程技术咨询；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推广服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赵强	56.00	货币资金	56.00%
	2	贝尔顿	24.00	货币资金	24.00%

	3	杨旭	20.00	货币资金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4) 北京桉桉新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杨旭参股的企业，认缴额 120 万元，占比 2.14%，该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桉桉新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兴谷 A 区 7 号-4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桉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62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35 年 0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推广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承办展览展示。（下期出资时间：2025 年 01 月 26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王晓文姐夫杨光担任高管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真
注册资本	217,842.4296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6 年 4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管道燃气业务的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液化石油气(LPG)、液化天然气(LNG)、天然气、掺混气、人工煤气及其它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服务;燃气输配管网的投资、建设和经营;深圳市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的开发、建设和经营;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燃气,燃气用具,钢瓶检测;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运输;承担燃气管道安装工程;自有物业租赁;燃气综合“保险兼业代理(代理险种:责任保险、人身意外险、家庭财产保险)”。

(6) 大连丰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魏飞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大连丰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滨海西路 595 号公建
法定代表人	王德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43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以上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以上凭资质证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北京智海卓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宁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智海卓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小关街 53 号 1 号楼 6 层 607
法定代表人	张海清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33 年 09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及中介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软件开发。

(三) 关联方交易及其合规性、公允性分析

1、日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贷款单位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银行大连甘井	杨旭、	2,000,000.00	2015-8-12	2016-8-11	否

贷款单位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子支行	王晓文				
中国银行大连甘井子支行	杨旭、王晓文	2,000,000.00	2015-8-3	2015-12-23	是
中国建设银行大连人民路支行	杨旭、王晓文	2,000,000.00	2015-9-24	2016-9-23	否
中国建设银行大连人民路支行	杨旭、王晓文	2,000,000.00	2015-10-15	2016-9-23	否
中国银行大连甘井子支行	杨旭、王晓文	2,000,000.00	2014-7-23	2015-7-17	是
中国银行大连甘井子支行	杨旭、王晓文	2,000,000.00	2014-8-7	2015-7-17	是
中国建设银行大连人民路支行	杨旭、王晓文	3,550,000.00	2014-9-19	2015-9-8	是
中国建设银行大连人民路支行	杨旭、王晓文	450,000.00	2014-11-19	2015-9-8	是
华夏银行大连分行	杨旭、王晓文	1,790,000.00	2014-11-26	2014-12-11	是
华夏银行大连分行	杨旭、王晓文	1,500,000.00	2014-12-17	2015-1-4	是
华夏银行大连分行	杨旭、王晓文	2,210,000.00	2014-11-26	2015-1-4	是
浦发银行大连分行	杨旭、王晓文	20,000,000.00	2016-3-10	2017-2-28	否
华夏银行大连分行	杨旭、王晓文	380,000.00	2016-5-25	2017-5-22	否

注 1：2015 年 7 月 23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大连甘井子支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协议编号：2015 年中甘授字 26 号，由杨旭、王晓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2：2015 年 9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人民路支行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F123215002JK，由杨旭、王晓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3：2014 年 7 月 21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大连甘井子支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协议编号：2014 年中甘授字 26 号，由杨旭、王晓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4：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人民路支行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F123214002JK，由杨旭、王晓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5: 2014 年 11 月 14 日,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融资合同》, 合同编号: DLZX02 (融资) 20140025, 由杨旭、王晓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6: 2016 年 3 月 10 日, 公司与浦发银行大连分行签订了《融资额度协议》, 合同编号: BC2016031000000475, 由杨旭、王晓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7: 2016 年 5 月 25 日, 公司与华夏银行大连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DLZX1310120160005, 由杨旭、王晓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 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 公司无关联方往来余额。

(五) 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的关联交易为股东与公司之间担保事宜。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担保情况, 主要为公司的银行借款进行担保, 股东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股东无偿进行担保, 该担保不涉及交易价格, 该关联交易利于公司以较低的成本获取流动资金, 并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用, 有利于股东价值最大化。

(六)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偶发性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股东为公司从银行融资进行的必要担保, 可使融资成本降低, 增加公司业绩, 由于融资规模较小, 降低的融资成本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七)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不断完善防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 严格控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发生。

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不断完善防范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 严格控制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

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的价格应当遵循市场价格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应当按照有关成本和合理利润确定，或者按照其他合理方法确定。交易双方应当在关联交易协议中明确交易价格，必要时应当明确定价依据。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有过半数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加投票表决，其持有的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票数，应由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四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前，对本年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

3、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八）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均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针对关联交易，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执行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利润。

（二）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利润分配不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并遵守下列规定：

①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②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年度可分配利润的 20%；因特殊情况且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同意，则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可以少于上述分配比例；

③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除按照当期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外，公司未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利。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申报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子公司如下：

单位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中盈机电工程（大连普湾新区）有限公司	√	√

（二）子公司的基本信息

本公司子公司普湾新区中盈机电相关信息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子公司及基本情况”。

（三）报告期内，子公司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65,355.30	3,135,647.51
负债总额	2,700,154.26	2,767,884.92
实收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净资产	365,201.04	367,762.59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561.55	-6,057.26
净利润	-2,561.55	-6,057.26

报告期内子公司普湾新区中盈机电未发生经营活动。

十一、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1次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制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而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按照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16年2月22日出具华信众合评报字[2016]第1008号《拟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项目评估报告》。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8,794.56	8,921.93	127.37	1.45
负债总计	2,322.48	2,322.48		
净资产	6,472.08	6,599.45	127.37	1.97

本次评估仅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进行调账。

十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宏观经济波动导致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建筑安装业，与经济周期的周期性波动紧密相关，目前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下降，房地产市场不景气等宏观经济不景气，使公司的成长性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逐渐扩展业务领域，客户涵盖房地产、工业建筑、市政公用

工程、政府企事业单位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以增强公司抗周期能力，且机电工程与建筑工程的周期存在差异，机电工程每隔10年-15年需要进行重建、升级、改造，公司正积极拓展利润增长点，实现综合业务，提高抗风险能力。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简单，治理机制尚不规范，曾存在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履行不完整等情形；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完整的治理结构，形成了各项治理制度及内控体系，公司治理体系得到显著提升，但由于股份公司“三会一层”架构建立时间较短，各项规章制度仍需在公司运行中得到检验，故短期内公司存在因治理不善带来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公司治理及强化其制衡运作的管理制度，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树立公司治理理念，依法审慎履行管理、监督职责，确保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及实施“三会”程序，规范公司治理行为。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旭和王晓文。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权益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公司治理及强化其制衡运作的管理制度，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树立公司治理理念，依法审慎履行管理、监督职责，确保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及实施“三会”程序，确保外部专业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规范公司治理行为。

（四）原材料价格、劳务费上浮的风险

公司作为建筑安装类企业，原材料（机电设备）和直接人工成本占比约99%，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劳务服务商保持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价格比较稳定，但由于公司业务逐渐扩展至华北地区，并辐射全国，需经常就近采购一些原材料，而相关产价格会处于实时波动状态；同时，我国人工成本会逐渐提升，相关成本的上涨会影响公司的合同毛利，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逐渐扩大供应商数据库，并进行考察，纳入公司招投标范围，选取优质的供应商进行合作，并签订长期战略协议，降低采购价格的上涨风险；增加施工过程中产业化、机械化水平，降低人工消耗，抵消人工上涨导致的合同成本的增加。

（五）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较大

公司2014年、2015年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约45.48%、50.57%，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情况，且未发生不予结算的情况，但报告期内期末余额较大，一旦客户违约，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投标时选取结算期间短、资金链充足的优质客户进行合作，以保证公司的付出成本能及时结算收回，同时，公司正扩大规模和业务范围，降低单一客户违约对公司的影响，提高抗风险的能力。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0.31%、81.93%，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关系和稳定的沟通渠道，但仍需通过招投标形式取得订单，一旦不符合客户的招投标标准，单一客户的变动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大，可能会增加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增长的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指派专人负责维持客户关系，对于客户的变化，随时做出积极的应对方案；同时，公司逐渐提高整体的专业水平与工程质量，逐渐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已保证客户的稳定性；公司扩大经营区域，增加客户数量，扩大经营规模及不同领域的客户。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声明
- 二、主办券商声明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五、评估机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杨旭



王晓文



于振伟



由向义



赵强


全体监事签字：



王宏艳



魏飞



陈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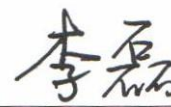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晓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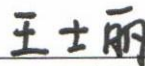
于振伟



李磊



付惠民



王士丽

中盈绿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5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田晓博 田晓博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窦吉卫 窦吉卫 付水亮 付水亮

宋明军 宋明军 赵洋 赵洋

田晓博 田晓博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玮 李玮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宋云锋

(宋云锋)

签字律师: 贺雯

(贺雯)

机构负责人: 彭雪峰

授权代表: 王隽

(王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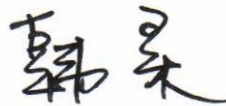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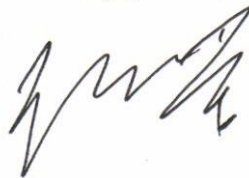
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



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



机构负责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7月5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评估师：李宝忠

签字注册评估师：李以峰

机构负责人：杨英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7月5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